

傷寒直解

二

傷寒論直解卷二

錢塘張錫駒令韶父註解

門人

張

翰均衛

校

徐欽月吳若

徐旭升上扶

婿

王

津鶴田

王良能聖欽

叅訂

男

漢倬雲為校

漢位譽皆

辨太陽病脉證篇

○太陽之為病脉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太陽者三陽也。太陽之為病兼氣與經而言也。何謂氣。太陽之上寒氣主之是也。何謂經。太陽之脉。

連風府。上頭項。挾脊抵腰。至足。循身之背。是也。脉浮者。太陽之氣。主表而主外。故脉應之而浮也。頭項強痛者。太陽之經脉不和也。太陽以寒爲本。惡寒者。惡本氣之寒也。此太陽經氣之爲病。而爲太陽之總綱也。○按天元紀大論云。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又曰厥陰之上。風氣主之。少陰之上。熱氣主之。太陰之上。濕氣主之。少陽之上。火氣主之。陽明之上。燥氣主之。太陽之上。寒氣主之。天有此六氣。人亦有此六氣。與天同體者也。天之寒氣感于人。人卽以己之寒氣應之。所謂兩寒相得。兩氣相從者也。靈樞本藏篇云。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是太陽又主通體之毫毛。而爲膚表之第一層。故必首傷太陽也。然亦有不從太陽而竟至于陽明少陽。以及于三陰者。此又值三陰三陽所主之部位而受之也。如靈樞病形篇云。中于面。則下陽明。中于項。則下太陽。中于頰。則下少陽。其中於膺背兩脇。亦中其經。又曰。中于陰者。常從跗臂始。此皆不必拘于首傷太陽者。

也。至于傳經之法。一日太陽。二日陽明。六氣以次相傳。週而復始。一定不移。此氣傳而非病傳也。本太陽病不解。或入于陽。或入于陰。不拘時日。無分次第。如傳於陽明。則見陽明證。傳於少陽。則見少陽證。傳於三陰。則見三陰症。如下文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傳也。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者。此為三陰不受邪也。此病邪之傳也。須知正氣之相傳。自有定期。病邪之相傳。隨其證而治之。而不必拘于日數。此傳經之大關目也。不然。豈有一日太陽。則見頭疼發熱等症。至六日厥陰不已。七日來復於太陽。復又見頭痛發熱之證乎。此必無之理也。且三陰三陽上奉天之六氣。下應地之五行。中合人之藏府。合而為一。分而為三。所該者廣。今人言太陽。止曰膀胱。言陽明。止曰胃。言少陽。止曰膽。三陰亦然。是以有傳足不傳手之說。不知藏府有形者也。三陰三陽無形者也。無形可以該有形。而有形不可以槩無形。故一言三陽。而手足三陽俱在其中。一言三陰。而

手足三陰亦在其中。所以六經首節止提太陽之為病。少陰之為病。而不言足太陽。足少陰之為病。其義可思矣。况論中厥陰心包。少陽三焦。太陰肺之症頗多。又陽明燥結。有不涉於大腸者乎。傳足不傳手之說非也。○魏子干問曰。傷寒六氣相傳。正傳而非邪傳。固已。不知無病之人。正亦相傳否。不然。正自正傳。邪自邪傳。兩不相涉。正傳可以不論。何以傷寒必計日數也。荅曰。無病之人。由陰而陽。由一而三。始于厥陰。終於太陽。週而復始。運行不息。莫知其然。病則由陽而陰。由三而一。始于太陽。終於厥陰。一逆則病。再逆則甚。三逆而死矣。所以傷寒傳經。不過三傳而止。安能久逆也。其有過十入日不愈者。雖病而經不傳也。不傳則勢緩矣。吾友高十宗云。讀論者。因證而識。正氣之出入。因治而知。經脉之循行。則取之有本。用之無窮。若執書合病以求治。則非矣。誠哉是言也。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脉緩者名為中風。

此風傷太陽之肌腠而爲中風證也。凜烈之氣嚴  
疑者爲寒。鼓動者爲風。風卽寒中之動氣也。發熱  
者得太陽標陽之熱化也。汗出者風邪干於肌腠  
而外不固也。汗出而毛腠虛則惡風。毛腠虛而正  
氣不能自振則脉緩風者善行而數變。直由毫毛  
而入于肌腠故名爲中風。中者直入於肌腠之中  
也。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脉陰  
陽俱緊者名爲傷寒

此寒傷太陽之膚表而爲傷寒症也。已發熱者得  
標陽之熱化也。未發熱者未得標陽之熱化也。太  
陽以寒爲本故無論已未發熱而必皆惡寒也。體  
痛者寒傷太陽通體之氣也。嘔逆者寒邪內入裏  
氣不納故上逆也。本寒而加以外寒兩寒之氣疑  
欽於中故脉陰陽俱緊也。寒傷于膚表之第一層

故名爲傷寒。合上一節。先分論風寒之邪。後方詳列其證焉。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脉若靜者。爲不傳。頗欲吐。若躁煩。脉數急者。爲傳也。

此言太陽與少陰爲表裏。陰陽之氣相傳也。傷寒一日。太陽之氣受之。脉若安靜而不數急者。爲止在大陽而不傳也。如頗欲吐者。卽少陰之欲吐不吐也。煩出於心。躁出于腎。煩躁者。感少陰水火之氣也。數急對靜而言。此病太陽之氣。而中見少陰之化。故爲傳也。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爲不傳也。

傷寒二三日。當陽明少陽主氣之期。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爲氣之相傳。而病不與氣俱傳也。可見傷寒不拘時日。總以見證爲主。若不見症。卽陽明少陽主氣之期。亦不得爲傳也。他經亦然。○按此

二節。一論陰陽表裏之氣相傳。一論六經之氣相傳。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風溫爲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癇。時痰癎。若火熏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

此伏氣之爲病。與傷寒卒病之不同也。經云。冬傷于寒。春必溫病。太陽病發熱而渴者。邪從內出。得太陽之標熱也。不惡寒者。無太陽之本寒也。此寒邪伏藏于中。蘊釀成熱。爲溫病也。溫病宜清涼發汗而解。若汗出不解。身反灼熱者。此非寒邪伏藏之溫病。乃風邪伏藏之風溫也。脈浮者。浮則爲風。

風邪自裏出表。故陰陽俱浮也。自汗者。風從內出而腠理開泄也。身重者。風行于周身。而肌肉重着也。多眠者。風傷衛而衛氣行于陰也。睡息必齟者。風傷肺而肺氣壅滯也。語言難出者。風客會厭而頰顙不開也。此風熱熾盛。陰液消亡之危證。若妄下之。則津液竭于下。而小便不利。津液竭于上。則目系急緊。而直視。始則不利。繼則不約。故失溲。若被火者。以熱攻熱。微則見于皮膚。而發黃。劇則傷其筋脈。故如驚癇。而時瘈瘲。若火熏之。卽申言所以被火也。被下爲一逆。被火爲再逆。一逆尚可引日。再逆則促其命期矣。或灸或熏。皆是被火。未曾說明。故又申言所以被火者。若火熏之是也。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此言太陽少陰爲陰陽之主。故可發于陽而亦可發於陰。表裏之氣相通也。太陽標陽而本寒。發熱惡寒者。病太陽之標。而發于太陽也。少陰標陰而本熱。無熱惡寒者。病少陰之標。而發于少陰也。七奇數也。六偶數也。陽數奇。陰數偶。陽病七日愈者。以陽得奇數也。陰病六日愈者。以陰得偶數也。○成氏曰。陽法火。陰法水。火成數七。水成數六。七日愈者。火數足。六日愈者。水數足。亦通。自此以下共四節。皆言愈證。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作再經者。針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此言病在太陽。六經之氣環轉而行。行盡。病亦隨經而愈也。太陽病頭痛者。病太陽之高表也。六日經盡一周。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六經循行一周已盡。病邪亦隨之而愈也。不愈而欲作再經者。針

足陽明。先迎其氣而奪之。毋使其再傳。六經之行復其常。病自愈矣。是知六經因病而傳。病愈則傳亦止。病氣亦隨經而行。行盡則病亦愈。兩相交互也。

###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此言六經之病欲解。各隨其所旺之時也。從巳至未上者。巳午二時也。日中而陽氣隆。太陽之所主也。言邪欲退。正欲復。得天氣之助。值旺時而解也。以是知天之六淫。能傷人之正氣。而天之十二時。又能助人之正氣也。

###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風爲陽邪。六乃陰數。表解而不了了者。餘邪未盡也。十二日愈者。陽遇重陰而解也。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

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太陽標熱而本寒。少陰標寒而本熱。太陽之標。卽少陰之本。少陰之本。卽太陽之標。身大熱而反欲近衣者。太陽之標熱在外。而少陰之標寒在內也。身大寒而反不欲近衣者。太陽之本寒在外。而少陰之本熱在內也。不曰內外。而曰皮膚骨髓者。以太陽主皮。而少陰主骨也。此不以身之寒熱爲主。而以骨髓之寒熱爲主。以見陽根於陰也。此節申明太陽少陰爲表裏之義。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嗇嗇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

枝湯主之。

桂枝湯方

桂枝 三兩 桂枝止取稍尖嫩枝。內外如一。若  
去皮 有皮骨者去之。非去枝上之皮也。

後做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  
切

棗 十二枚 劈

右五味。咬咀。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  
寒溫。服一升。服已須臾。歠熱稀粥一升餘。以助  
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漿漿。微似有汗者佳。  
不可令如水淋漓。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瘥。  
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  
後服小促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  
日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症猶在者。更  
作服。若汗不出。乃服至二三劑。禁生冷粘滑肉  
麪五辛酒酪  
臭惡等物。

此言風溽太陽之肌腠而立方以救治也。風為陽  
邪。風干肌腠。則陽氣浮而外應。陰氣弱而內孤。陽

浮于外。則熱自發。陰弱于內。則汗自出。汗出者。肌  
腠寔而皮膚虛也。嗇嗇者。皮毛粟慄之狀。淅淅者。  
洒淅不寧之貌。邪從皮毛而入于肌腠。故嗇嗇然  
而惡寒。淅淅然而惡風也。翕翕者。動起合聚之象。  
乃風動之性。與氣合併而爲熱也。肺合皮毛。而開  
竅于鼻。脾合肌肉。而連膜于胃。邪傷皮毛。則肺氣  
不利。而鼻鳴。邪干肌腠。則胃氣不和。而乾嘔。桂枝  
湯主之。桂枝氣溫色赤。秉少陽三焦木火之氣。故  
能助三焦而通會于肌腠。芍藥氣味苦平。花開初  
夏。稟少陰君火之氣。故能助少陰之神。以生肌中  
之血。生薑之辛。所以宣通神明。甘草大棗之甘。所  
以調補中土。神明通而中土調。肌腠解而汗自出。  
邪自無所容矣。汗乃中焦水穀之津。故歡粥以助  
藥力。穀精足而津液通矣。禁生冷等物者。恐中氣  
虛。生冷之物。能傷脾胃也。此節論桂枝證  
之總綱。下八節。俱明桂枝所以解肌之義。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此風傷肌腠。循經上行。顛頂。故止頭痛也。亦宜桂枝湯以解肌。發熱汗出惡風解見前。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

主之。

桂枝加葛根湯方

桂枝 三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去皮 炙

切 大棗 十二枚 劈 葛根 四兩

右六味。以水七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須啜粥。餘如桂枝將息及禁忌法。  
此病太陽之經輸也。太陽之經輸在背。經云。邪人于輸。腰脊乃強。項背強者。邪人于輸。而經氣不舒也。几几者。短羽之鳥。欲飛不能之狀。乃形容強急之形。欲伸而不能伸。有如几几然也。夫邪之中人。

始于皮膚。次及于肌絡。次及于經輸。邪在于經輸。則經輸寔而皮毛虛。故反汗出而惡風也。宜桂枝以解肌。加葛根以宣通經絡之氣。于葛之根入土極深。其藤延蔓似絡。故能同桂枝直入肌絡之內。而外達于膚表也。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若不上衝者。不得與之。

經云。太陽根起于至陰。是太陽之氣。由至陰而上于胸膈。由胸膈而出于肌腠。由肌腠而達于皮毛。外行于三陽。內行于三陰。氣從此而出入。邪亦從此而出入。知正氣之出入如此。則知邪氣之出入亦如此矣。所以傷寒言邪卽言正。而言正卽可以識邪。太陽病下之後。則太陽之氣當從肌腠而下陷矣。若不下陷。而氣上衝者。是不因下而內陷。仍在于肌腠之間。可與桂枝以解肌中之邪。若不上

衝者邪已隨氣而內陷。桂枝不得與之。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針。仍不解者。此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則肌表之邪當解。若吐。則中膈之邪當解。若下。則腸胃之邪當解。若溫針。則經脈之邪當解。仍不解者。此因悞施汗吐下溫針之法。而為醫所壞之病也。壞病不關肌腠。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症。知犯何逆。或為發汗所逆。或為吐下所逆。或為溫針所逆。隨其所逆之症而治之。可也。合下五節。以明桂枝本為解肌。不可誤用有如此也。

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

與之。常須識此。勿令悞也。

此明桂枝爲解肌之品。而非膚表之劑也。夫邪之  
中人。必先于皮毛。而及于肌腠。若其人脈浮緊。發  
熱汗不出者。此邪在皮毛。而不在肌腠。不可與之。  
恐人悞以桂枝爲發表之藥。故曰常須識此。勿令  
悞也。

若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之則嘔。以酒客不喜甘  
故也。

此承上文桂枝本爲解肌而言。桂枝又非絡脈之  
劑也。經云。飲酒者。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脈。若酒  
客病。則病邪亦隨衛氣而入于皮膚。絡脈之間矣。  
故不可與桂枝湯。以病不在肌腠之內也。有病病  
當。無病胃傷。是以得之則嘔。况桂枝湯味甘。甘能  
緩中。以酒客又不喜甘故也。○此不必泥定酒客。

總以見桂枝能解肌而不能解絡也。

###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佳。

此言邪在皮毛，又不可專用桂枝湯也。太陽與肺共主皮毛，邪客于皮毛之間，既不能外出，又不能內入，兩相閉拒，故作喘。夫喘雖屬肺氣之不利，而寔由脾氣之不輸，故作桂枝湯加厚朴以運脾，杏子以利肺為佳。○杏為心之果，故其核在肺。

###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此承上節得之則嘔而言，凡不當服桂枝湯而服之，不但嘔而且吐也。辨脈篇曰：遊于經絡，熱氣所過，則為癰膿。桂枝氣味辛溫，不能解絡脈之邪，而反能助絡脈之熱，故其後必致絡脈受傷而吐膿血也。○愚按經云：經脈伏行分肉之間，深而不見，浮而常見者，絡脈也。是經絡與行于肌肉之間，而

有淺深之別  
內外之分耳。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

惡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桂枝湯加附子一枚炮

此言太陽汗後亡陽之證也。夫汗有陽明水穀之汗。有太陽津液之汗。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者。太陽之陽氣外虛。津液漏泄而不固也。表虛則惡風。津液不藏不能施化。故小便難。陽氣者柔則養筋。液脫者。骨肉屈伸不利。四肢為諸陽之本。今陽亡液脫。故四肢微急而不能屈伸也。宜桂枝湯加熟附以固補其外脫之陽。自此以下八節論太陽之氣。可出可入。可內可外。外行于陽。內行于陰。出而皮膚入而肌腠。經絡無非太陽之所出入也。

太陽病下之後。脉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

微寒者。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主之。湯方明晰不復再列

上節言太陽汗後亡陽。此節言不但汗可以亡陽。即下亦可以亡陽也。太陽之氣由胸而出入。今下後陽虛不能出入于外內。以致外內之氣不相交接。故脈促而胸滿。宜桂枝湯調和太陽之氣。使之出入于外內。太陰篇云。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是芍藥味苦氣洩。尤非下後所宜。故去之。若脈不促而微。復惡寒者。陽虛已極。更加熟附以補之。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能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者。為欲愈也。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

汗出身必痒。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桂枝麻黃各半湯

桂枝

一兩十  
六銖

芍藥

生薑

甘草

炙

麻黃

各一兩  
去節

大棗

四枚

杏仁

二十四枚湯  
浸宜去皮尖

及兩仁者

後做此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肉

諸藥煮取二升去渣溫服一升

此病在太陽。值少陽主氣之日。得少陽之樞轉也。

得之八九日者。八日已過。九日也。九日正當少陽

主氣之期。太陽之開。陽明之闔。皆藉少陽之樞。如

瘧狀發熱惡寒者。少陽樞轉出入往來之象也。熱

多寒少者。少陽之熱多。太陽之寒少也。不嘔者。樞

轉利而氣不逆也。清便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病

則不能自適其意。欲自可者。可以自適而無不可之處也。一日二三度發者。隨少陽之樞轉。休作有時也。脉微緩者。陰陽和平。爲欲愈也。若脉微而惡寒者。此非陰陽和平。乃陰陽俱虛。不可更行汗吐下也。諸陽之會在于面。面色反有熱色者。表陽之氣未解。拂鬱于面也。然其所以未解者。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而肌表之氣未和。故身必痒。宜桂枝半以解肌。麻黃半以解表。肌表和而病自愈。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

此言太陽之病。涉于肌腠而復于經脉也。病在肌腠。宜服桂枝湯。若初服之而反煩不解者。此由肌腠而干于經脉。宜先刺風池風府。以瀉經中之邪。却後與桂枝湯以解肌。則愈。風池在頭上三行顛顛後。髮際陷中。足少陽之經穴也。風府在項後中行。入髮際一寸。大筋內宛宛中。督脉之經穴也。

然皆太陽經所過之處。故刺之以瀉太陽之邪。凡病在經脉者。本經俱用刺法。其有不善刺者。亦可以意會之矣。

服桂枝湯。大汗出。脉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似瘧。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桂枝二麻黃一湯

桂枝

一兩十銖

芍藥

一兩六銖

麻黃

十六銖

生薑

一兩

杏仁

十六箇

甘草

二兩

大棗

五枚

六銖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二升。去渣。溫服一升。日再服。

此言太陽之氣在肌而復通于表也。服桂枝湯。大汗出者。水穀之津由肌表而出也。脉洪大者。標陽

氣盛表解而肌尚未解也。故與桂枝湯。如前啜粥之法。以助藥力。若形似瘧之往來寒熱。日再發者。肌表之邪俱未盡。汗出必解。又宜桂枝二以解肌。麻黃一以解表。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 白虎加人參湯方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觔碎

甘草 二兩

粳米 六合

人參 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言太陽之氣。由肌腠而通于陽明也。服桂枝湯當微似有汗者佳。今大汗出亡其陽明之津液也。

胃絡上通于心。故大煩。陽明之上燥氣主之。故大渴。煩渴不解。脉洪大者。陽氣盛也。故宜白虎。加入參湯主之。白虎。西方金宿也。陽明燥金也。火盛金衰。以此助之。知母。內白而外毛。味苦而性寒。石膏。色白質堅。紋理似肌。辛甘發散。均陽明之宣品也。粳米。秋成。得金之氣。甘草。人參。所以調補中胃而滋生津液者也。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脉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發汗。宜桂枝二越脾一湯。

桂枝二越脾一湯

桂枝 芍藥 麻黃 甘草 各十八  
大棗 四

生薑 一兩  
石膏 二十四銖碎

右七味以水五升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煎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此言太陽之氣內陷于陰中故宜發越其內陷之太陽也。太陽病發熱惡寒者病太陽之標本也。熱多寒少者本寒少而標熱多也。陽氣下陷入陰中故脈微弱也。陽陷于陰則無在表之陽無表陽則不可發其表汗也。此表陽入裏故宜桂枝二以解肌越脾一以發其內陷之陽。石膏質重而沉能直入于裏陰之中麻黃之地冬不積雪能啟伏藏之陽藉石膏之導引發越陽氣于至陰之下同桂枝直透于肌表脾為陰中之至陰今從至陰而發越故命曰越脾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翁翁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方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白朮

茯苓

各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小便利則愈

上節言太陽之氣陷于脾而脾氣不能外達故發越之此言陷于脾而脾氣不能轉輸故補運之愚按或下之句宜在心下滯之上言病在肌當服桂枝湯服湯不解故仍頭項強痛翁翁發熱而無汗也以病仍在故或下之則太陽之氣由肌而內陷于中土故心下滯微痛心下者脾之部也脾不能運故滿痛脾不能轉輸其津液故小便不利邪不在肌故去桂邪入于中土故加茯苓白朮以助脾轉輸不失其職而津液通矣故曰小便利則愈

○傷寒脉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反

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卽伸。若胃氣不和。讖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針者。四逆湯主之。

甘草乾薑湯方

甘草 四兩

乾薑 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渣分溫再服

芍藥甘草湯方

芍藥

炙各四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者取一升五合去渣分溫再服

### 調胃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去皮酒洗

甘草

二兩炙

芒硝

半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煮令沸少少溫服之

### 四逆湯方

甘草

二兩炙

乾薑

一兩半

附子

一枚生用去皮切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

此言病太陽之表而得少陰裏虛之症不可發汗也傷寒脉浮者浮為在表也自汗出者太陽之表

氣虛也。腎主二便。小便數者。頻出而不禁。謂少陰之水虛于下也。心煩者。謂少陰之火虛于上也。微惡寒者。病太陽之本。少陰之標也。少陰之脉斜走足心。上股內後廉。腎氣微。少精血。無以榮筋。故脚攣急也。此病得太陽而見少陰之裏症。反與桂枝湯。欲攻其太陽之表。此誤也。得之則太少表裏陰陽之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咽中乾者。少陰之水不能上滋也。煩躁者。感少陰水火之氣也。吐逆者。少陰之陰寒甚也。太少為水火之主。而中土為之交通。故用溫中上之乾薑甘草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與芍藥甘草以復其陰。故其脚即伸。少陰上火而下水。又胃絡上通于心。若君火亢極。以致胃氣不和。神氣昏亂而譫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上承熱氣于下。若以桂枝湯重發其汗。復加燒針者。陽虛已極。四逆湯主之。

問曰。證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脛

拘急而讞語。師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脚當伸。後如師言。何以知此。答曰。寸口脉浮而大。浮爲風。大爲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脛攣。病形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厥逆咽中乾。煩躁。陽明內結。讞語煩亂。更飲甘草乾薑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熱。脛尚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脛伸。以承氣湯微溏。則止其讞語。故知病可愈。

此復設問答以申明上文之意也。桂枝一名陽旦。謂乘陽春平旦之氣也。言症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以下之劇症。師用甘草乾薑等湯治之而愈。後如師言。果何以知之也。師答以寸口脉浮而大。浮

爲風在表。大爲裏氣虛。風爲陽邪。故生微熱。大爲陰虛。故兩脛攣。病形象桂枝而寔非。因加附子。參于桂枝湯之間。卽太陽病發汗漏不止。桂枝加附子是也。蓋以增桂令其汗出。復參用附子以溫其經者。恐桂枝亡陽故也。若不參用附子而徒用桂枝以發其汗。遂致太少陰陽之氣不相順接。而有厥逆咽乾煩躁內結譫語之症矣。更飲甘草乾薑湯。而逆料其夜半陽生于子。陽氣當還。兩足當熱。有如此也。陽氣還而陰未復。故重與芍藥甘草湯以復其陰。而脚卽伸。復以承氣湯微和胃氣。則譫語止而病可愈矣。此二節因症象陽旦。以明太少表裏陰陽之氣相通有如此也。○王燮菴問曰。此申明上文之意。何以止申明甘草乾薑芍藥甘草調胃承氣而不及四逆。意附于參其間。乃參于甘草乾薑湯之間。而爲四逆也。答曰。甘草乾薑等湯乃救誤治症象陽旦之後。其未誤治之先。當以何湯治之。尚未說明。故復言病形象桂枝。因而加附子。參于桂枝湯之間。以脈浮自汗。故增桂枝。以諸

症屬裏。故加附子。蓋言如此治之。則不誤矣。至于重發汗。復加燒針。一誤豈可再誤。四逆無疑。復何論焉。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

葛根湯方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去節

甘草 二兩  
炙

芍藥 二兩

桂枝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  
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此病太陽之表而涉于經輸也。項背強几几解見前。邪拒于表。表氣寔。故無汗。邪入于經。經氣虛。故

惡風。葛根湯主之。葛根宣通經輸以治內。麻黃開發毛竅以達外。桂枝和解肌腠以調中。內而經輸外而毛竅中而肌腠無所留滯。病自愈矣。自此以下四節俱論太陽之氣循經而入不在肌腠之中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合病者。太陽合病于陽明也。太陽主開。陽明主闔。今太陽合于陽明。不從太陽之開。而從陽明之闔。病闔反開。故必自下利。下利者。氣下而不上也。葛根湯主之。葛根之性。延蔓上騰。氣騰于上。利自止矣。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加半夏半升。

不下利但嘔者。太陽之氣仍欲上達而從開也。因其勢而開之。故加半夏以宣通逆氣。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芩黃連湯主之。

### 葛根黃芩黃連湯方

葛根 半觔

甘草 二兩

黃芩 三兩

黃連 三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太陽病桂枝症病在肌也醫反下之出肌而內陷于中土矣無故而煩所以利遂不止也脈促者邪雖內陷而氣仍欲外出此表尚未解也喘而汗出者邪欲從肌腠而外出于表一時不能外達故作喘肺主皮毛喘則皮毛開發故汗出葛根黃芩達太陽之氣于外黃連清陷裏之邪熱甘草所以補

中也。○愚按下後發喘汗出。乃天氣不降。地氣不升之危症。宜用人參四逆輩。仲師用葛根黃芩黃連者。端在表未解一句。雖然。仲師之書。豈可以形迹求之耶。總以見太陽之氣。出入于外內。由外而入者。亦可由內而出。此立症立方之意也。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 麻黃湯方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去皮

杏仁

七十箇  
去皮尖

甘草

一兩  
炙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

不須啜粥餘如桂枝將息法

此寒傷太陽之經氣而為病也。太陽病者，聚氣與經而言也。頭痛者，循經上行也。發熱者，得標陽之熱化也。太陽之氣，主周身之毫毛。太陽之經，挾脊抵腰。經氣並傷，故身疼腰痛也。節之交，神氣之所遊行出入。因于寒，神氣乃浮，故骨節疼痛。邪在表，故惡風。寒氣凝斂，不能開發皮毛，故無汗。邪拒于表，表氣不通，故喘。此麻黃湯之主症也。上節俱言桂枝症。至此方言麻黃、麻黃細而中空，有如毛竅，故能開發皮毛。杏仁以利氣，甘草以和中。桂枝從肌而達表，覆取微似汗者，恐洩太陽之津液也。不須啜粥者，非中焦水穀之汗，乃太陽津液之汗也。自此以下三節，俱論太陽之氣在表，為麻黃湯症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

上節合病。乃二陽之氣下而不上也。故用延蔓上騰之葛根。俾二陽之氣從下而上。此節合病。乃二陽之氣內而不外也。故用中空外達之麻黃。俾二陽之氣從內而外。太陽之氣從胸而出。陽明亦主膺胸。喘而胸滿者。二陽之氣不能外達于皮毛也。氣機欲外出而不得。故作喘。不可下之。縱其內陷。宜麻黃湯令其外出。

太陽病十日已去。脉浮細而嗜卧者。外已解也。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者。與麻黃湯。

此論太少陰陽之氣表裏相通。而太陽又得少陰之樞以爲出入也。太陽病者。病在太陽也。十日已去。正值少陰主氣之期也。脉浮細者。太陽之脉浮。少陰之脉細也。嗜卧者。太少陰陽之氣兩相和合。故曰外已解也。設胸滿脇痛者。太陽之氣欲從胸脇而出。不得少陰之樞轉也。故與小柴胡湯以轉

少陰之樞。若脉但浮而不細者。太陽之氣自不能外出。非關樞也。故與麻黃湯以達表。○按此以上三節。皆用麻黃湯。而所主有不同也。首節言太陽之氣在表。宜麻黃湯以散在表之邪。次節言太陽之氣在胸。宜麻黃湯以通在胸之氣。此節言太陽之氣自不能外出。不涉少陰之樞。亦宜麻黃湯導之外出也。○張隱菴宗印有云。此皆陽病遇陰。陰病遇陽。陰陽和而病自愈。非表病變陰。陽病而得陰脉之謂。讀論者當知陰陽之道。通變無窮。幸勿膠柱。庶爲得之。

○太陽中風。脉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脉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爲逆也。

### 大青龍湯方

麻黃 六兩  
桂枝 二兩  
甘草 二兩  
杏仁 四

枚  
大棗 十枚  
石膏 如雞子  
生薑 三兩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出

多者溫粉撲之一服汗者停後服

合下四節論大小青龍功用之不同也此論風中太陽而內涉于少陰也太陽中風脈浮緊者浮則為陽緊則為陰以陽邪而入于裏陰故脈浮緊也發熱惡寒身疼痛者病太陽之表也陰不得有汗邪入于陰而不在于表故不汗出也汗不出所以煩躁煩躁者感少陰水火之氣也夫太陽主表少陰主裏邪由表陽而直入于裏陰非大青龍不可麻黃通洩陽氣于裏陰桂枝保心氣以外浮杏子利肺金之氣而達表薑棗助中焦之津而為汗石膏質重性沉辛甘發散導引諸藥從陰出陽由裏

達表如龍之能升地氣而為雲降天氣而為雨故名曰大青龍以其有行雲施雨之功也若脉微弱汗出惡風者此陰陽表裏俱虛故不可服服之則陽亡而厥逆矣陽氣者柔則養筋血氣盛則克膚熱肉今虛則筋無所養肉無以克故筋惕而肉瞤此治之逆也惕瞤皆動貌○按本論凡言寔症必結虛症一條其示人也切矣

傷寒脉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大

青龍湯發之

此寒傷太陽而內涉于太陰也太陽之脉浮太陰之脉緩由太陽而直入于太陰故脉浮緩也身不疼者不在於肌表也太陰主一身之肌肉身重者太陰之氣為邪所傷不能外行于肌肉故身重着而不利也太陽主開太陰亦主開時欲外出而與太陽合其開故乍有輕時也無不汗出而煩躁之

症。故曰無少陰症也。宜大青龍湯。宜入于至陰之內。而發越其太陽之氣。故曰發之。亦猶越脾之義也。據成註。風寒兩感。榮衛俱傷。不宜去芍藥。而加石膏。且煩躁少陰之義。俱無着落。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欬。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

### 小青龍湯方

麻黃

芍藥

細辛

乾薑

甘草

桂枝

各三兩

半夏

半觔

五味子

半觔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渣。溫服一升。若渴。去半夏。加栝蒌根三兩。若微利。去麻黃。加薤白如雞子大。熬令赤色。若噎。去麻黃。加附子一枚。炮。若小便

不利少腹滿去麻黃加茯苓四兩  
若喘去麻黃加杏仁半勛

此寒傷太陽之表而動其裏之水氣也。傷寒表不解者。表之寒邪不解也。心下有水氣者。裏之水氣發動也。太陽主寒。水之氣運行于膚表。出入于心胸。今不能運行出入。以致寒水之氣逆于膚表而解。逆于心胸而為水氣。水停于胃。則乾嘔。表寒不解。則發熱。或射于肺則欬。或聚而不流。則渴。或溜于腸則利。或聚于上焦則噎。或三焦不能施其決瀆。則小便不利而少腹滿。或水氣上凌。則喘。以上諸症。不必悉具。見一卽是也。麻黃桂枝所以散未解之表。配芍藥以踈經氣。甘草乾薑助中。以制水邪。半夏生當夏半細辛一莖。直上皆能從陰達陽。以升散其水氣。曲蘗作酸。五味助春生之木氣。以透達其水寒。是以東方初生之木。潛藏始蟄之龍。能行洩蓄聚之水。故名曰小青龍。非若行雲施雨之大青龍也。若渴者。水蓄于下。火鬱于上。去半夏之燥。加括蕪根引水液而上升。利者。水寒在

下。火不得下交。蕤花性雖寒。然用花萼之在上者。如雞子大。熬令赤色。以象心。導火氣之下交也。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卽噎。故加附子。小便不利。少腹滿者。土虛而不能制水。故加茯苓以補中土。喘者。水氣上逆而射肺。故加杏仁以踈肺氣。水逆于裏而不逆于表。故皆去麻黃。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

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

夫寒水之氣。在天呈象。在地成形。在人身中。運行于膚表。出入于胸膈。亦有氣而無形。苟傷于寒。則不能運行。出入。停于心下。而成有形之水氣矣。傷寒心下有水氣者。病無形之寒水。化而爲有形之水氣也。欬而微喘者。水寒傷肺而氣上逆也。發熱不渴者。病太陽之標。水寒甚而標陽不能勝也。服湯者。承上文服小青龍湯而言也。服已而渴者。寒欲解而水未解。水津不能四布。故渴。仍宜小青龍

以散其水氣。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自此以下十五節。言病有在表在外之不同。湯有麻黃桂枝之各異。此言桂枝為解外之劑也。夫皮膚為表。肌腠為外。太陽病外證未解者。肌腠之邪未解也。邪入肌腠。則肌中之血氣受傷。故脈浮弱也。宜桂枝湯。資助肌腠之血氣。為汗而解也。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方

桂枝 三兩

甘草 二兩

芍藥 三兩

大棗 十二

枚

杏仁

五十枚

厚朴

二兩炙去皮

生薑

三兩切

右七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二升覆取微似汗

此言表未解者不可下也。太陽病下之微喘者氣不因下而内陷仍在於表。故曰表未解也。夫肌表之氣相通邪從表而入肌亦從肌而出表。故仍宜桂枝加厚朴杏仁從肌以達表。

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宜

桂枝湯。

此言外未解者不可下也。太陽病外症未解者肌未解也。不可下。下之為治之逆也。桂枝本為解肌故欲解外者宜桂枝湯。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脉浮者不愈。浮為在

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脉浮。故知在外。當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

此言脉浮在外。雖先發汗不解。亦不可下。仍宜桂枝以解外也。

太陽病。脉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此言病在太陽。得陽明少陽之氣化。合併而為熱也。脉浮緊無汗者。病太陽之表。而表氣閉拒也。發熱身疼。痛者。太陽經氣俱病也。八九日當陽明少陽主氣之期。不解而表症仍在者。還當發其汗以解表。服藥者。服麻黃湯也。微除者。汗出而微解也。其人發煩者。陽熱甚而不為汗解也。目開主陽。目

暎主陰。熱傷經榮。于于陰分。故曰暎也。劇甚也。甚則迫其經血。而爲衄。衄出而經絡之熱。亦隨衄而解。所以然者。三陽合併而爲熱。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當在發汗之下。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上節言三陽氣盛。用麻黃湯發汗。致衄而解。此論太陽本經之熱。不因發汗。亦自衄而愈。蓋血卽汗。汗卽血也。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能者。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拂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

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濇故知也。

二陽併病者。太陽之病併于陽明也。言太陽初得病時。當發其汗。若汗先出不徹。因而轉屬于陽明。故謂之併病。徹。通也。快也。夫既屬陽明。則水穀之汗。自微微繼續而出也。不惡寒者。太陽病症罷也。若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治之逆也。如此可小發其汗。微和太陽之氣。向者。陽明之所主也。緣緣。紅貌。設面色緣緣正赤者。乃陽明之氣。怫鬱于表。當以熏法解之。熏者。以藥氣熏之也。若發汗不徹。尚在太陽。不足言陽明之氣不得越。是當發太陽之汗。而不汗。以致其人動少陰之氣。而躁煩也。不知

痛處者。邪無定在也。腹中四肢亦皆陽明之所主。太陽併于陽明。故乍在于此乍在于彼。無有定處。按之不可得也。呼出爲陽。吸入爲陰。陰陽之氣不相交通。故其人短氣。然其所以短氣者。但坐以汗出不徹。以致陰陽之氣不交。出入不利。故也更發其汗。則諸症自愈。脉乃血派。經脉阻滯。則脉瀯而不利。故又申明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脉之瀯滯。故知汗液之不通也。

脉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脉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此言汗乃血液。血液少者。不可汗也。脉浮數者。病太陽之標陽也。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則傷其血液矣。血虛于外。則身重。血虛于內。則心悸。內外俱虛。故不可發汗。當聽其自汗而解。所以然者。尺爲

陰。尺中脉微。此裏陰虛也。須俟表裏寔。津液和。便自汗出而愈。不可更發汗也。

脉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

上節論血液虛少者不可汗。此節論血液皆從中焦水穀之精而生。故又言榮氣不足者不可發汗也。脉浮緊者。病太陽之表。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蓋榮者水穀之精氣也。和調于五藏。灑陳于六府。乃能入于脉也。今尺中脉遲。乃中焦之榮氣不足。血液虛少。不能入于脉故也。

脉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脉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此承上文兩節之意而言。脈遲而中焦榮氣不足者，不可發汗。若脈浮在表，榮氣足者可發汗。脈微而裏虛者，不可發汗。若浮而數，血液足者，可發汗。俱宜麻黃湯。

病常自汗出者，此為榮氣和。榮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榮氣和諧，故爾。以榮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榮衛和則愈。

此因上文榮氣不足而復及於衛氣也。衛氣者所以肥腠理，司開闔，衛外而為固也。今不能衛外，故常自汗出。此為榮氣和而衛不和也。衛為陽，榮為陰。陰陽貴乎和合。今榮自和而衛氣不與之和諧，故榮自行于脈中，衛自行于脈外，兩不相合。如夫婦之不調也。宜桂枝湯發其汗，調和榮衛之氣則愈。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

上節衛氣之不和。乃衛氣不與榮氣相和也。此節衛氣之不和。乃衛氣之自不和也。藏無他病者。內無別病也。時發熱自汗出者。發作有時也。先其時發汗者。先其未發之時。以桂枝湯發其汗。衛氣和而愈矣。此二節皆言桂枝湯能和榮衛而止汗也。

傷寒脉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

前節身無汗自衄者愈。言邪隨衄散。故不必用麻黃湯也。此節不發汗因致衄者。言邪不爲衄解。故又宜麻黃湯主之。以不發汗因而致衄。所以仍要發汗。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

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

### 宜桂枝湯。

此明頭痛有在裏在表在經之不同也。不大便六七日。熱在裏也。頭痛有熱者。熱甚于裏。而上乘于頭也。與承氣湯上承熱氣于下。以泄其裏熱。其頭痛而小便清者。知熱不在裏而在表也。當須發汗以泄其表熱。不但此也。又有肌腠之熱不解。入于經絡而頭痛者。必迫血妄行而為衄。仍宜桂枝湯以解肌中之熱。○魏子干問曰。熱甚于經。何以反用桂枝。荅曰。此肌腠之熱不解。而于于經絡。則經絡之熱。隨血而散。然頭痛未止。故仍宜桂枝以解肌中之餘熱。非解絡也。

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脉浮數者。可更發汗。宜

### 桂枝湯。

此言太陽之氣與君火相合而通會于肌腠也。傷寒發汗已解者表邪已解也。半日許復煩者君火之氣通于肌腠表解而肌未解也。脈浮數者肌腠之氣盛也。故更宜桂枝湯以解肌中之邪。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

此論汗吐下三法不可悞用也。蓋汗吐下三法皆所以亡血亡津液者也。用之不當不惟亡血亡津液而且亡陰亡陽也。用之得宜雖亡血亡津液而亦能和陰和陽也。故曰陰陽自和者必自愈。以下十三節皆所以發明首節之義。以見汗吐下之不可悞施有如此也。

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大下之後。復發汗。津液亡矣。亡津液。故小便利。勿治之者。勿利其小便也。俟津液足。小便利而自愈矣。此汗下得宜。雖亡津液而小便利。然陰陽和。必自愈。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脉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故也。

此言汗下後不特亡津液。併亡其內外之陰陽氣血也。氣虛于外而不能熏膚。充身。故振寒。血虛于內而不能營行經脉。故脉微細。所以然者。以悞施汗下。內外氣血俱虛故也。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症。脉沉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

乾薑附子湯方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 生用 去皮 切八片

右二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此言汗下之後。亡其陽氣也。陽虛者陰必盛。晝為陽。陽旺之時。群陰退避。吾身之陰氣不能當天時之陽。故煩躁不得眠也。夜為陰。陰旺之時。群陰用事。吾身之陰氣與天時之陰兩陰相得。故安靜而不嘔不渴也。無表症者。無太陽之表症也。脉沉微者。有少陰之裏脉也。身無大熱者。陰氣甚也。故用乾薑以溫中。生附以回陽。

發汗後。身疼痛。脉沉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主之。

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方

桂枝 三兩

芍藥 四兩

甘草 二兩  
炙

人參 三兩

大棗 十二  
枚

生薑 四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  
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此言汗後亡其陰血也。身疼痛者。血虛無以榮身也。脈沉遲者。血虛無以榮脈也。故宜桂枝以保心氣。心主血也。加芍藥以資經血。加生薑以宣通經脈。加人參以滋補血液。生始之根源。日新加者。于古方之中。又從已意而新加之也。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主之。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方

麻黃

四兩 去節

杏仁

五十箇

甘草

二兩 炙

石膏

半斤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自此以下五節因誤施汗吐下以致傷五藏之氣也。此節言發汗不解邪熱內乘于肺而為肺熱之症。太陽之氣上與肺金相合而主皮毛。發汗後以杜枝湯發汗之後也不可更行桂枝湯以病不在肌也。汗出而喘肌腠虛而內乘于肺也。無大熱者外無標陽之熱也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達肺氣于皮毛。發越標陽而外出。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

甘草湯主之。

桂枝甘草湯方

桂枝 四兩

甘草 二兩 炙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此言發汗而傷其心氣也。汗者心之液。發汗過多則心液虛矣。虛則又手自冒心也。心下悸欲得按者。心虛而腎氣欲乘之也。故用桂枝以保心氣。甘草助中土以防木逆。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

茯苓 半觔

桂枝 四兩

甘草 二兩 炙

大棗 十五 枚

右四味以甘瀾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作甘瀾水法取水二斗置大盆內以杓揚之水

上有珠子五六十顆相逐取用之

此言發汗而傷其腎氣也。平脉篇云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胸膈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傷其腎藏之精血而虛氣反上奔。故名奔脉。脉爲水畜。性躁善奔。腎亦爲水藏。故其形相似。宜桂枝茯苓保心氣以防其上奔。甘草大棗補中土以制其水邪。用甘瀾水者揚之無力。以其不助水氣也。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主之。

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方

厚朴

半劬炙  
去皮

生薑

半劬

半夏

半劬  
洗

甘草

二兩

人參

一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言發汗而傷其脾氣也。脾主腹。太陰之為病腹滿。汗乃中焦水穀之津。汗後則津液亡而脾氣虛矣。脾虛則不能轉輸而脹滿矣。天天氣不降。地氣不升。則為之脹滿。厚朴色赤性溫。而味苦洩。助天氣之下降也。半夏感一陰而生。能啟達陰氣。助地氣之上升也。生薑宣通滯氣。甘草人參所以補中而滋生津液者也。津液足而上下交則脹滿自消矣。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脉沉緊。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方

茯苓

四兩

桂枝

三兩

白朮

甘草

炙各二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日三服

此言發汗吐下而傷其肝氣也。若吐若下後則中氣傷矣。中氣傷故心下逆滿。金匱云。知肝之病當先傳脾。土虛而風木乘之。故氣上衝胸。即厥陰之為病。氣上撞心是也。起則頭眩者。諸風掉眩皆屬于木也。脉沉緊者。肝之脉也。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搖者。經脉空虛而風木動搖之象也。此虛肝之氣。寔脾則肝自愈。故用茯苓白朮甘草以補脾。桂枝以助肝。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芍藥甘草附子湯方

芍藥

甘草

各三兩

附子

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三服

此因發汗而虛其太陽之表陽也。發汗病當解而不解不當惡寒而反惡寒者此表陽虛故也。用芍藥以資經氣，甘草以補中，燕附以固其表陽。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茯苓四逆湯方

茯苓

四兩

人參

一兩

附子

一枚生用

甘草

二兩炙

乾薑

一兩半

右五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之合日二服

此言汗下而虛其少陰水火之氣也。汗之則心液傷。下之則腎液傷。少陰心腎之精液兩虛。以致病仍不解。陰陽水火離隔而躁煩也。煩者。陽不得遇陰也。躁者。陰不得遇陽也。宜茯苓人參助心主以止陽煩。四逆補腎藏以定陰躁。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前五節言五藏之氣。後二節言太陽少陰之氣。而不及于胃氣。此復以實症一條。以補胃氣。而併以通結各章之義。以明發汗之後。復有實熱一症也。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總結前章之虛症而言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言又有發汗以致胃燥而為實熱症者。宜用調胃承氣。以和其胃氣。又不可泥為虛寒。而皆用溫補也。讀此則世之偏于涼瀉。偏于溫補。而不知變通者。夫亦可以返矣。○按以上

十三節首節論發汗吐下後陰陽和而自愈。第二節論汗下得宜。雖亡津液必自愈。第三節論汗下後亡其陰陽氣血。第四節言汗下亡陽。五節言汗後亡陰。六節以至十節言汗吐下後傷其五藏之氣。十一節言發汗傷太陽之表陽。十二節言汗下傷少陰之裏陰。末節言發汗後復有胃家實之症。一以胃氣結于五藏陰陽之後。一以見虛寒之中。復有實熱之症。此本靈素立論之章法也。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燥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五苓散主之。

### 五苓散方

猪苓

十八銖

澤瀉

一兩六銖

白朮

十八銖

茯苓

十八

桂枝

半兩  
去皮

右五味搗爲末以白飲和服方寸七日三服多飲煖水汗出愈

合下四節論發汗後。竭其胃中之津液而爲煩渴症也。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則陽明水穀之津竭矣。故胃中乾也。胃無津液。故煩燥胃不和。故不得眠。欲得飲水者。陽明燥熱之氣甚。欲得水寒以滋之也。然不可恣其所欲。宜少少與之。微和潤其胃氣。則愈。浮則爲表。若脈浮小便不利者。乃脾氣不能轉輸。而胃之津液不行也。微熱者。熱微在表也。消渴者。飲入而消。熱甚于裏也。以脈浮在表。故微熱。以脾不轉輸。故小便不利而消渴。宜五苓散布散其水氣。散者。取四散之意也。茯苓澤瀉猪苓淡味而滲洩者。白朮助脾氣以轉輸。桂枝從肌達表。外竅通而內竅利矣。故曰多飲煖水汗出愈也。○按大汗出。胃中乾者。乃胃無津液而煩燥。故與水以潤之。小便不利消渴者。乃脾不轉輸。水津不

布而消渴。故用五苓以散之。若胃中乾者。復與五苓散。利其小便。則愈乾矣。故陽明篇云。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

發汗已。脉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發汗已。表已解也。表解而經氣燥熱。故脉浮數。水津不布。故煩渴。亦宜五苓散。布散其水津。此亦屬脾不轉輸而渴。非關胃燥也。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

茯苓甘草湯方

茯苓 二兩

桂枝 二兩

甘草 一兩

生薑 三兩

右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温三服

此復申明汗有血液之汗有水津之汗也。傷寒汗出而渴者水津之汗也。汗出而脾虛津液不能上輸。故渴用五苓散助脾氣以轉輸。汗出而不渴者血液之汗也。心主血。故用茯苓桂枝以保心氣。甘草生薑調和經脉。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

此又明五苓散不特輸布內之水津。亦能輸布外之水逆也。中風發熱六七日。是六日經盡而又來復于太陽也。發熱不解。表症也。煩渴飲水。裏症也。風為陽邪。陽熱甚而作渴。不因發汗亡津液而渴也。飲入于胃。遊溢精氣。上輸于脾。脾氣散精。上歸于肺。通調水道。今脾不能散精歸肺。故水入則吐。

名曰水逆者。謂水逆于中土而不散也。宜五苓散助脾氣之轉輸。

○未持脉時。病人叉手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欬。而不欬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重去聲

此三節言發汗後傷其心肺三焦之氣。又非五苓散之所主。故皆止言症。而不言主治之湯方。此言汗後傷其心氣也。叉手自冒心者。心虛喜按也。心氣通于耳。令欬而不欬者。心氣虛而耳爲之不利。故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在心爲汗。以重發汗。心氣虛故如此。

發汗後。飲水多。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此言汗後傷其肺氣也。飲水多者。飲冷傷肺也。以水灌之。形寒傷肺也。肺主皮毛而司降。今發汗後

肺氣已虛，復飲水以傷其藏，灌水以傷其形。形藏俱傷，則肺金失其降下之令，而必喘矣。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

此言汗後傷其三焦之氣也。上焦出胃上口而主納水穀，發汗則傷其上焦之陽氣，故水藥不得入口。此為逆也。若更發汗，又傷其中下二焦之氣，必中焦傷而吐不止，下焦傷而利不止也。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憹，梔子豉湯主之。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薑豉湯主之。

### 梔子豉湯方

梔子

十四枚  
生用

香豉

四合綿  
裹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內豉煮取升半去滓分溫二服

### 梔子甘草豉湯方

梔子

十四枚

甘草

二兩

香豉

四合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甘草取二升半內豉煮取升半去滓分溫二服

### 梔子生薑豉湯方

梔子

十四枚

生薑

五兩

香豉

四合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生薑取二升半內豉煮取升半去滓分溫二服

自此以下六節論梔子豉湯之症有熱有寒有虛有實也首節言汗吐下傷其三焦之氣以致少陰之水火不交也夫少陰君火居上少陰腎水居下而中土為之交通發汗吐下則上中下俱為之傷

矣。是以上焦之君火不能下交于腎，下焦之腎水不能上交于心，火獨居上，陽不得遇陰，故心虛而煩也。胃絡不和，故不得眠也。劇甚也。反覆顛倒，即不得眠之甚。而為之輾轉反側也。懊懣者，煩之極也。梔子色赤，象心味苦，屬火，而性寒，導火熱之下行也。豆為水之穀，色黑性沉，黠熟而復輕浮，引水液之上升也。陰陽和而水火濟，煩自解矣。若少氣者，中氣虛而不能交通上下，加甘草以補之，嘔者中氣逆而不得上交，加生薑以宣通之。○按梔子豉湯，舊說指為吐藥。即王好古之高明，亦云本草並不言梔子能吐。奚仲景用為吐藥，此皆不能思維經旨，以訛傳訛者也。如瓜蒂散二條，本經必曰吐之。梔子豉湯六節，並不言一吐字。且吐下後虛煩，豈有復吐之理乎。此因瓜蒂散內用香豉二合而悞傳之也。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

此言梔子豉湯不特交通上下而且能調和中氣也。窒窒碍而不通也。熱不爲汗下而解。故煩熱熱不解而留于胸中。故窒塞而不通也。亦宜梔子豉湯升降上下。而胸中自通矣。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

此言梔子豉湯不特升降上下而亦能和解表裏也。傷寒五六日一經已周也。大下之後表仍不解故身熱不去裏仍不解。故心中結痛。此表裏俱未欲解也。亦宜梔子豉湯以清解其表裏之熱。葛翁肘後方用淡豆豉治傷寒。主發汗。是豉能解表明矣。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卧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

梔子厚朴湯方

梔子 十四枚

厚朴 四兩

枳實 四枚炒水浸去穢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温二服

此言傷寒下後多屬虛寒。然亦有邪熱留于心腹胃而為寔熱症者。熱乘于心則心惡熱而煩。熱陷于腹則腹不通而滿。熱留于胃則胃不和而卧起不安。用梔子以清熱而解煩。厚朴之苦温以消腹滿。枳實之苦寒以和胃氣。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主之。

梔子乾薑湯方

梔子 十四枚

乾薑 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

此言下後脾氣虛寒。又宜配以乾薑也。傷寒以丸藥大下之。則丸緩留中而陷于脾矣。太陰脾土本藏之熱。發于形身。故身熱不去。脾為至陰。內居中土。上焦之陽。不得內歸于中土。故微煩。此熱在上而寒在中也。故用梔子導陽熱以下行。用乾薑溫中土以上達。上下交而煩熱止矣。按梔子乾薑一寒一熱亦調劑陰陽。交媾坎離之義也。

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瀉者不可與服之。

此承上文梔子乾薑湯而言。梔子雖能止煩清熱。然性苦寒不可輕用。又當審量病人平素之寒熱。而用之也。病人舊微瀉者。脾氣素虛寒者也。虛寒之人。病則不能化熱。必現虛寒之症。故不可與服也。○按上節梔子乾薑湯已於熱症之後。結寒症一條矣。又恐人不問寒熱。一見虛煩。便用梔子。故

又復結一條。其丁寧致戒也切矣。讀者宜三致意焉。

出以矣  
爾昔宜  
三姓  
遊  
又財  
絲  
一  
箱  
其  
不  
神  
定  
規

傷寒論直解卷三

蔣弘道賓侯

錢塘張錫駒令韶父註解

聶懋榮乾安

徐旭升上扶

門人王元成繹堂校

王良能聖欽

叅訂

陶聖佩子紳

李德熙庸載

辨太陽病脉證篇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瞶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真武湯方

茯苓 三兩

芍藥

生薑 各三兩

白朮 二兩

附子 一枚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

溫服七合日三服

此章凡八節。皆言虛者不可汗也。太陽病發汗病當解。若汗出不解。正氣虛也。其人仍發熱者。徒虛正氣而熱仍在也。汗為心之液。心液亡則心下悸矣。夫津液者和合而為膏。上補益于腦髓。今津液不足。則腦為之不滿。而頭為之眩也。身者脾之所主。脾虛不能外行于肌肉。則身無所主持而羸動。振振欲擗地者。合頭眩身羸而言也。言眩之極。動之甚。則振振動搖不能撐持而欲擗地也。真武湯主之。真武者鎮水之神也。水性動。今動極不寧。故亦以此鎮之。茯苓松之餘氣。潛伏于根。故能歸伏。

心神而止悸。附子啟下焦之生陽。上循於頭而止眩。芍藥滋養榮血。生薑宣通經脈而潤動自止。白朮所以資補中土而灌溉四旁者也。

###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自此以下。皆承上文而言。發汗之後。既有如此之變症。則汗似不可輕發矣。故必於未發之先。審察辨別而預斷其不可。所謂上工治未病也。脾足太陰之脈挾咽。腎足少陰之脈循喉嚨。肝足厥陰之脈循喉嚨之後。是咽喉者。皆三陰經脈所循之處也。三陰精血虛少。不能上滋于咽喉。故乾燥。所以不可發汗。夫止言不可發汗。而不言發汗以後之變症。蓋謂三陰俱傷。命將難全。治亦無及。又遑論其變乎。此仲師言外之意也。觀下文俱有變症。其意可思矣。

###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經云膀胱者。津液藏焉。又曰膀胱者胞之室。是胞爲血海而外包膀胱。胞藏血而膀胱藏津液者也。淋者五淋也。淋家之津液久虛。發汗則更走其津液。津液竭于外。血必動于內。是以干及于胞中而便血矣。蓋太陽之津液出于外之皮膚而爲汗。藏于內之膀胱而爲津液也。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痊。

瘡家久失膿血則充膚熱肉之血虛矣。雖身疼痛而得太陽之表病亦不可發汗。汗出必更內傷其筋脉。血無榮筋強急而爲瘡矣。亡血則瘡。是以產後及跌撲損傷多病瘡。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脉緊急。目直視不能睏。不得眠。

三陽之脉俱起于額鼻。衄家則三陽之經血俱虛。奪血者無汗。故不可發汗。汗出則重亡其陰矣。額

上陷脉。陷中之动脉也。太陽之脉。起于目内眦。上額交頰。陽明之脉。起于鼻。交頰中。旁納太陽之脉。少陽之脉。起于目銳眦。三經互相貫通。俱在于額上。鼻目之間。三陽之血不榮于脉。故額上陷脉緊急也。三陽之血不貫于目。故目直視不能調也。陰血虛少。則衛氣不能行于陰。故不得眠也。此三陽之危症也。

###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血者。神氣也。所以克膚熟肉者也。亡血者。一切失血也。亡血則神氣傷矣。更發其汗。則無以克膚熟肉。故寒慄而振也。經曰。瀉則無血。厥而且寒是也。

###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宜禹餘糧丸。

五藏化五液。在心為汗。汗家重發汗。則心主之神無所依。而恍惚心亂矣。腎開竅于二陰。大小便也。心主之神氣虛。不能下交于陰。而腎氣孤。津液泄。

故小便已陰疼。宜禹餘糧丸。餘糧有二種。生山谷者爲太一餘糧。生池澤者爲禹餘糧。又其中水黃濁者爲石中黃水。其凝結如粉者爲禹餘糧。粉卽糧之餘。故名曰餘糧。生于山谷者得土之精。生于水澤者得水之精。水精足則陰疼自止。全方失傳。其配合不可攷矣。善學者以意會之可矣。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虵。

音蛔

病人有寒者。中氣素寒者也。汗乃中焦之汁。發汗更虛其中焦之陽氣。而胃中必冷。虵者化生之虫。陰類也。胃無陽熱之化。則陰寒固結而陰類頓生。故必吐虵也。本論逐節之後。必結胃氣一條。以見不特吐下傷其胃氣。卽汗亦能傷胃氣也。治傷寒者。慎無傷其胃氣焉。斯可矣。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逆。

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爲逆。若先下之。治不爲逆。

此章凡六節。前四節言病氣隨正氣之出入以爲出入。正氣亦隨病氣之內外而爲內外也。或從內解。或從外解。或救其裏。或救其表。不可逆也。五節言陰陽和。正氣之出入復其常。病氣亦隨之而解矣。末節言太陽之氣。隨榮衛之行于脉外而行于脉中也。此言病氣在外。本當發汗。從外而解。今復從內以下之。此爲治之逆也。若先發汗。外邪未盡。復從內入。因而下之。治不爲逆也。病氣在內。本先下之。從內而解。若反從外以汗之。此爲治之逆也。若先下之。內邪未盡。復從外出。因而汗之。治亦不爲逆也。內外之相通。治法之環轉。不可執也。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此反應上文先下而後汗之之意。以見下之而表裏俱虛。又當救裏救表。不必拘于先下而復汗之說也。言傷寒下之而正氣內陷。續得裏虛之症。下利清穀不止者。雖身疼痛。表症仍在。急當救裏。救裏之後。身疼痛而清便自調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以復其陽。救表宜桂枝湯以解其肌。生陽復而肌腠解。表裏和矣。本經凡曰急者。急不容待。緩則無及矣。

病發熱頭疼。脉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

### 四逆湯

此論病在表而得裏脉。又當救其裏。不必如上文之身疼痛而止救其表也。發熱頭疼。病太陽之表。脉當浮。今反沉者。此正氣內虛而不能外出也。然亦有病人苦發熱。身體疼。脉沉而遲者。知其差也。若不差而身體疼痛。此正虛內陷也。故當宜四逆救裏。以啟其下陷之生陽。

太陽病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冒。冒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得裏未和。然後復下之。

此應上文先發汗而復下之之意。而言太陽病當先發汗。今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徒虛其表裏。而陰陽不相交接。故其人因致冒。冒者首如有所覆戴。陰虛于下而戴陽于上也。冒家汗出自愈者。陽加于陰。得陰氣以和之而愈也。所以然者。汗出陰陽之氣和于表故也。得裏未和。然後復下之者。蓋言表裏之氣相通。表和裏亦和也。必得裏未和。然後復下之。然後者。緩詞也。如無裏症。可不必下。又不必拘于先汗而復下之之說也。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乃解。但陽

脉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脉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

此論汗下亦所以和陰陽也。停均也。調也。脉陰陽俱停者言陰陽俱調均其盛衰之氣。而有旋轉和平之機也。陰陽之氣旋轉于中。自然變易一番。故必先振慄汗出乃解也。但陽脉微者陰必盛。陽微陰盛。非和平也。汗出所以泄其陰。但陰脉微者陽必盛。陰微陽盛。亦非和平。下之所以泄其陽。陰陽兩得其平。此陰陽俱停也。故解若欲下之者。言不能自下。亦宜調胃承氣下之而解也。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為榮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宜桂枝湯。

此論太陽之氣。又從榮衛之氣出入于外內也。太陽病邪風干於肌腠。故使發熱汗出。然亦有邪風

傷于榮衛。而致衛強于脈外。榮弱于脈中。故使汗出。欲救太陽之邪風。宜桂枝湯調和榮衛之氣。榮衛調而邪風自解矣。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鞭。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欬者。小柴胡湯主之。

小柴胡湯方

柴胡 半觔

黃芩

人參

甘草

生薑

各三兩

半夏

半升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若胸中煩而不嘔者。去半夏。人參。加括蕒寔一枚。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合前成四兩半。加括蕒根四兩。若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若脇下痞鞭。去大棗。加牡蠣四兩。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三兩。溫覆取微汗。愈。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半升。

乾薑二兩

此章凡十五節。皆論柴胡湯之症治。此論太陽之氣。不能從胸出人。逆于胸脇之間。內干動於藏氣。當藉少陽之樞轉而外出也。傷寒五六日中風者。言無論傷寒中風而至五六日之間也。五六日經盡一周。又當來復於太陽。往來寒熱者。少陽之樞象也。胸脇苦滿者。太陽之氣不能從胸而出。逆于胸脇之間也。默默者。默然無言也。心主之神機不能外出。而陽明之胃絡不和。故默默不欲飲食也。

心氣內鬱。故心煩。胃氣欲踈。故喜嘔。或涉于心而不涉于胃。則胸中煩而不嘔。或涉于陽明之燥氣。則渴。或涉于太陰之脾氣。則腹中痛。或涉于厥陰之肝氣。則脇下痞。或涉于少陰之腎氣。則心下悸。而小便不利。或得太陽標本寒熱之氣。則不渴。而身有微熱。或欬者。又涉于太陰之肺氣矣。夫五藏之經俞在背。而五藏之氣。又從胸而出。今太陽之氣逆于胸。而不得外出。雖不干動在內有形之藏。真而亦干動在外無形之藏。氣然見一藏之症。不復更及他藏。故有七或症也。柴胡二月生苗。感一陽初生之氣。香氣直上雲霄。又稟太陽之氣。化故能從少陽之樞。以達太陽之氣。半夏生當夏至。感一陰之氣而生。啟陰氣之上升者也。黃芩氣味苦寒。外實而內空。腐能解形身之外熱。甘草入參大棗助中焦之脾土。由中而達外。生薑所以發散宣通者也。此從內而達外之劑也。若胸中煩者。邪熱內侵。君臣。故去半夏之燥。不嘔者。中胃和而不虛。故去人參之補。加括蕒實之苦寒。導火熱之下。

降。若渴者。陽明燥金之氣甚也。又當去半夏。倍人參。以生津。加括蕒根。引陰液而上升。若腹中痛者。邪干中土也。故去黃芩之苦寒。加芍藥以通脾絡。若脇下痞鞭者。厥陰肝氣不舒也。牡蠣氣味塩寒。純雄無雌。肝爲牡藏。牡能破之。故能解厥陰之氣。塩能軟堅。又能清脇下之痞。大棗甘緩。故去之。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腎氣上乘而積水在下也。加茯苓保心氣。以制水邪。黃芩苦寒。恐傷君火。故去之。若不渴。外有微熱。仍在太陽。故不必補中。之人參。宜加解外之桂枝。覆取微汗也。若欬者。肺氣逆也。五味之酸。以收逆氣。形寒傷肺。乾薑之熱。以溫肺寒。人參大棗。所以調補中胃。而生薑又宣通胃氣者也。無闕于肺。故去之。按小柴胡湯。乃達太陽之氣。從少陽之樞以外出。非解少陽也。是以有隨症加減之法。中梓謂柴胡乃少陽引經之藥。若病在太陽者。用之若早。反引賊入門。後人不察經旨。俱宗是說。謬矣。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于脇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藏府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上節論太陽之氣逆于胸中而動五藏之氣。此論太陽之氣結于脇下。而傷太陰陽明之氣。亦當藉少陽之樞而出也。經曰。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人氣血虛。衛氣去。形獨居。肌肉減。腠理開。當是時。遇賊風。則其深入。是血弱氣盡者。月郭空之時也。腠者。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為血氣所注。理者皮膚藏府之文理也。腠理開者。正氣不足而自開也。邪氣因人者。邪因正氣之不足而乘虛以入也。與正氣相搏者。邪與正氣往來搏擊也。結于脇下者。邪與正氣俱結于少陽之部也。正欲出。邪欲入。彼此分爭。

正勝則熱。邪勝則寒。故往來寒熱也。邪正之氣離則病休。合則病作。故休作有時也。默默不欲飲食者。神機內鬱而胃絡不和也。脾與胃一藏一府以膜相連。邪干于胃府。必連及于脾藏。故曰藏府相連。正邪之氣結于脇下。故其痛必下。邪從太陽之高。結于少陽之脇下。而爲痛。不得外越。故使嘔也。宜小柴胡湯轉少陽之樞。達太陽之氣于外向。若服湯已。渴者。太陽不從樞解。而轉屬于陽明之燥化也。當以陽明之法治之。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飲水而嘔者。柴胡湯不中與也。食穀者噦。

此論太陽之氣陷于太陰之地中。太陰陽明氣虛不能從樞外出。又非柴胡之所主也。得病者由血弱氣盡而得之也。六七日又當太陽來復之期。脈遲者氣虛也。浮弱者血虛也。氣血俱虛故惡風寒。手足溫者繫在太陰。故溫和而不大熱也。此氣血俱虛。醫反二三下之。虛其中氣。以致不能食也。脇下滿痛者。少陽之樞逆而不轉。故無往來寒熱。而惟滿痛也。面日及身黃者。太陰土氣虛而真色現也。頸項強者。太陽經氣不利也。小便難者。脾不能轉輸也。柴胡湯乃從內達外之品。裏氣虛者。復與柴胡湯。故其下焦生氣之根。本根一拔。勢必崩陷。故後必下重。夫渴嘔乃柴胡湯症。本渴飲水而嘔者。中胃虛也。柴胡非中胃之藥。故不中與也。與之則中氣愈虛。不能消穀。食穀則噦噦者。呃逆也。太陰之地氣。振于上。則太陽之天氣反陷于下。柴胡湯之爲害。非小。今人不明是理。輒以小柴胡爲和解之劑。不問表裏之虛寔。而亂投之。且去人參。止用柴芩等輩。殺人更猛。學者能三復斯言。寔蒼生

之辛也。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

此言病氣不隨經氣而入于裏陰。亦宜小柴胡湯主之也。傷寒四五日。陽盡而入陰之期也。身熱惡風。頸項強者。仍在太陽之分而不入于裏陰也。脇下滿者。得少陽之樞象也。手足溫者是為繫在太陽。今手足溫而渴者。不涉于太陰而涉于陽明也。上節云。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當以陽明之法治之。此不因服柴胡湯而渴。故宜小柴胡從樞轉以達太陽之邪。

○傷寒陽脉濇。陰脉弦。法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

小建中湯方

芍藥 六兩

桂枝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膠飴 一升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飴更上微火消解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言病在經脈者宜小建中湯以行其血脈而小柴胡為解樞之劑亦能通經脈內外之血氣也陽脈瀉者邪客於陽絡也陰脈弦者邪客於陰絡也夫經脈流行不止環周不休今寒氣入經而稽遲泣而不行客于經絡之內故法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中湯以守中桂枝辛走氣芍藥苦走血故易芍藥為君加膠飴以建中胃建中者建立其中也以經隧之血脈皆中胃之所生也若不差者復與小柴胡湯以轉樞樞機利而經隧之血脈通矣通則不痛也。先與小建中便有與柴胡之意非因

小建中不效。而  
又與小柴胡也。

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

此申明首節之義。言無論傷寒中風。凡有柴胡湯  
症。但見一症。卽是。不必諸症之悉具也。恐人誤認  
傷寒五六日而復中風。又恐人誤認  
諸症之兼備。故于此又復明之。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  
湯。必蒸蒸而振。却復發熱汗出而解。

此又明柴胡症之從內而外之義也。夫病涉于樞  
原有外出之機。一轉卽出。故雖下之而其症仍在  
不罷也。復與柴胡湯。氣卽外出。故必蒸蒸而振。却  
復發熱汗出而解也。蒸蒸者。熱退而復發。蒸蒸然  
而外出也。振動也。以下之後。傷其中焦之津液。不  
能作汗。故必振慄汗出而解也。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

夫樞者。內外之樞紐也。可從樞而外出。亦可從樞而內入。傷寒二三日。乃陽明少陽主氣之期。不從少陽之樞。以外出。而內干。及于所合之心包。包絡主血。血虛則心中悸而煩。涉于心主之血分。而不涉于樞。脇之氣分。故宜小建中湯主之。○按少陽三焦。內合厥陰心包。而主血。故亦可隨樞而內入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為未解也。與大柴胡下之。則愈。

大柴胡湯方

柴胡 半夏 各半  
芍藥 黃芩 各三兩

生薑 五兩

枳實 四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是十日已過。而值少陰主氣之期也。反二三下之。逆其少陰之樞機。後四五日乃十五六日之間。作再經而又當少陽主氣之期。太陽之氣不因下瀕。仍欲從樞而外出。故柴胡症仍在。先與小柴胡湯以解外。若嘔不止。太陽之氣不從樞外出。而從樞內入。于于君主之分。故心下急鬱鬱微煩。此為內未解也。與大柴胡下之則愈。氣已內入。故與芍藥枳實之苦洩。以解在內之煩急。雖從下解。而仍欲外達。故用柴胡半夏。以啟一陰一陽之氣。黃芩清在外之熱。生薑大棗所以宣達中焦之氣者也。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

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 柴胡加芒硝湯方

柴胡半 半夏半 黃芩三 芍藥三

生薑五 枳實四 大棗十二 芒硝二

右八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內

芒硝更煮微沸分溫再服

傷寒十三日。經盡一周。而又來復于太陽也。不解。又交陽明主氣之期。病氣亦隨經氣而涉于陽明矣。陽明司闔而主胸。少陽司樞而主脇。胸脇滿而嘔者。陽明之闔。不得少陽之樞以外出也。日晡而

陽氣衰。陽明之所主也。日晡所發潮熱者。陽明氣旺。如潮。汝之來而不失其時也。陽明氣機下陷。故已而微利。此本柴胡症。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微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丸緩留中。不得外出。非其治也。潮熱者。陽明氣寔也。先宜小柴胡以解太陽之邪於外。復以柴胡加芒硝以解陽明之邪於內。○按木柴胡症。乃大柴胡也。若小柴胡諸湯。本經則曰服之大柴胡及三承氣。則曰下之。况下文明言先宜小柴胡以解外。其不言小者。大柴胡可知矣。柴胡加芒硝亦大柴胡加芒硝也。方本俱用小柴胡加芒硝。今改正之。○此言太陽之氣。逆于陽明中土。亦當從樞而外出。其用柴胡加芒硝亦從樞外出之義。非若承氣之上承熱氣也。

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譏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鞫。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

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脉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爲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此言病氣隨經氣而過于陽明也。傷寒十三日。再經已周。而又來復于太陽。不解。則病氣隨經而過。在陽明胃府矣。過經譏語者。以胃府有熱也。當以湯藥下之。若小便利者。津液偏注。大便當鞭。而反下利。脉調和者。知醫不以湯藥下之。而以丸藥下之。病仍不去。非其治也。此因治非其治。所以致利。若胃氣虛寒。而自利者。脉當微厥。厥者。脉初來大。漸漸小。更來漸漸大也。今反調和而不微厥者。以丸緩留中。留而不去。其病爲實。故爲內實也。宜調胃承氣去其留中之腐穢。而胃自和矣。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惡結。

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

桃核承氣湯方

桃核

五十箇  
取仁

大黃

四兩

甘草

二兩  
生

桂枝

二兩

芒硝

二兩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去滓內芒硝更

上火微沸溫服五合日三服當微利

此言太陽之氣循經而自入于府也夫太陽之氣

從胸而出入太陽之經挾脊入循脊而內絡膀胱

如病邪從胸脇而入涉于陽明少陽之分則為小

柴胡湯症循背脊而入自入於太陽之府則為桃

核承氣湯症故亦列在柴胡症之中也太陽病不

解承上文之不解而言也病不解當從胸而結于

脇下今從背而入循經而入于本府則謂之熱結

膀胱膀胱在少腹之間而少腹為血海之所熱下

膀胱膀胱在少腹之間而少腹為血海之所熱下

於胞中之血分。則陰不勝其陽。故其人如狂也。邪從外入。故外不解者。尚未可攻。攻之恐外邪復入。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惡結者。乃無形之熱邪。結于少腹之間。而為有形之血矣。乃可攻之。挑為肺之果。其核在肝。為厥陰血分之藥。故能破瘀。大黃推陳致新而下血。芒硝上清氣分之熱。以推血分之瘀。甘草所以調中。桂枝辛能走氣。血隨氣行也。微利者。利其大便也。餘詳抵當湯篇中。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讖語。一身盡

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

柴胡 四兩

龍骨

黃芩

生薑

人參

茯苓

鉛丹

牡蠣

桂枝 各兩

半夏 二合

大棗 六枚

大黃 二兩

右十二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更煮一二沸去滓溫服一升

此論太陽之氣從胸內入逆于胸脇之間不能樞轉以外出也傷寒八九日正當陽明少陽主氣之期也下之傷其陽明之氣而為胸滿逆其少陽之氣而為煩驚少陽三焦內合心主包絡故煩驚也小便不利者少陽三焦決瀆之官失其職也譏諱者陽明胃氣不和也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少陽循身之側樞機不利故身重而不可轉側也用小柴胡以達太陽之氣從樞以外出龍為東方之神牡蠣生于東海腹南生而日東向加龍骨牡蠣所以助東方少陽之甲木也少陽合心主而主血鉛丹火煨而赤亦猶奉心化赤之義也配茯苓桂枝助心主而轉樞大黃以清陽明之熱陽明清而少陽轉太陽之病愈矣

傷寒。腹滿。讖語。寸口脉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

刺期門。

此二節論病在有形之藏。而在無形之氣也。在無形之氣。則曰太陰厥陰。在有形之藏。則曰肝曰脾曰肺。脾主腹。傷寒腹滿者。病在脾也。胃氣不和。則讖語。脾與胃藏府相連。故亦讖語。脉浮而緊。名曰茲也。以脾土之病。而反見肝木之脉。此脾土虛。而肝木乘其所勝也。名曰縱。謂縱勢而往。無所顧慮也。宜刺肝之期門。以制其放縱之勢。

傷寒發熱。嗇嗇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

傷寒發熱者。病在表也。太陽主表。而肺亦主表。嗇嗇惡寒者。皮毛虛也。太陽主皮毛。而肺亦主皮毛。

木火旺而金水衰。故大渴欲飲水。土爲金之母。子病必盜母氣。木無所制。愈乘于脾。故其腹必滿。若自汗出。小便利。肺氣得以通調。水道外達。毛竅下輸。膀胱而水精四布。故其病欲解。此肝木侮肺金而反乘其所不勝也。名曰橫。謂橫肆妄行。無復忌憚也。亦刺期門以瀉其盛氣。從所不勝者爲微邪。故能自解。非若肝乘脾之必欲刺而後解也。

○太陽病。二日反躁。反熨其背。而大汗出。火熱入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讖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爲欲解也。故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鞅。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

也

此章凡十一節。皆言火攻之悞。以明太陽爲諸陽  
主氣。陽爲火。不可以火攻也。太陽病二日。正當陽  
明主氣之期。以太陽病而得陽明之氣。陽極似陰。  
故反躁。醫以爲陰躁。而反以火熨其背。背爲陽。陽  
得火熱。迫其大汗。汗乃胃中水穀之津。火熱入而  
水津竭。必下傷水陰之氣而躁。上動君火之氣而  
煩。中亡胃府之津而譏語。十餘日。又值少陰主氣  
之期。得少陰水陰之氣以濟之。故振慄而自下利。  
陰氣復。陽熱除。故爲欲解。此陽明得少陰之氣。陰  
陽和而解也。故其汗者。承大汗出而言也。身半以  
上爲陽。身半以下爲陰。陽在上而不得下。交于陰。  
故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陰在  
下而不得上交于陽。故欲失溲。足下惡風。夫大便  
鞭。則津液偏滲。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者。胃中  
水竭。津液少也。及多者。言其不數。亦不多也。大便  
已。卽振慄自下利之後也。諸陽上循于頭。少陰之

脉斜走足心。頭卓然而痛。足心必熱者。陽明穀神之氣。下流而交于少陰故也。上半段言陽明得少陰之氣。下半段言少陰得陽明之氣。上下交而水火濟。所以解也。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則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讖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捻衣摸床。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此火攻之危症也。夫風為陽邪。太陽病中風。復以火劫發汗。則邪風被火熱之氣。逼其血氣流溢于外。而失其行。陰行陽之常度矣。風火為兩陽。風火熾盛。兩相熏灼。故其身發黃。陽盛則迫血妄行於

上而欲衄。陰虛則津液不足于下而小便難。天所  
謂陽盛者。乃風火之陽。非陽氣之陽也。風火傷陰  
亦能傷陽。故陰陽俱虛竭也。虛則不能充膚澤毛  
濡潤經脈。故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者  
火熱上攻。而津液不能周遍也。夫身體既枯燥。安  
能有汗。所以劑頸而還。脾爲津液之主。而脾爲水  
之上源。火熱竭其水津。脾肺不能轉輸。故腹滿微  
喘也。因于風者。上先受之。風火上攻。故口乾咽爛。  
或不大便。久則譫語者。風火之陽邪。合併于陽明  
之燥氣也。甚者至噦。火熱入胃。而胃氣敗逆也。四  
肢爲諸陽之本。陽寔于四肢。故不能自主。而手足  
躁擾。捻衣摸床也。小便利者。陰液未盡消亡。而三  
焦決瀆之官。尚不失  
其職也。故其人可治。

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起卧不安者。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方

桂枝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生薑 三兩

牡蠣 熬五兩  
龍骨 四兩  
蜀漆 十二兩  
洗去腥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  
內諸藥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傷寒脈浮。病在陽也。太陽與君火相合而主神。心為陽中之太陽。醫以火迫劫之。亡陽者。亡其君主之陽。非下焦生陽之陽也。心為火迫。則神氣外浮。起居如驚。重陽必狂。故必驚狂而起。卧不安也。用桂枝以保心氣。龍骨牡蠣水族而固重者也。因火為邪。以水制之。神氣浮越。以重鎮之。蜀漆乃常山之苗。山澤通氣。取其苗以通洩陽熱之氣。芍藥助陰。亡陽故去之。神氣生于中焦。水穀之精。故用甘草大棗生薑。以資助中焦之氣也。病在陽。復以火劫。此為逆也。故名曰救逆。

形作傷寒。其脉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者必讖。語弱者發熱。脉浮。解之當汗出而愈。

此言內傷形體。脉弱者亦不可以火攻也。形作傷寒者。乃形身內作之寒。非外感之寒也。寒傷正氣。其脉則弦。寒氣與陽氣相搏。其脉則緊。今正氣內虛。非由外來。故不弦緊而弱也。弱者津液不足。故必渴。若被火攻。則愈亡其津液。而胃中燥熱。必發讖語。弱爲陰不足。陽氣下陷入陰中。則發熱。若脉浮。陽氣得以外出而不下陷。有欲解之意。此陰陽和。當自汗出而愈也。此卽內傷發熱。形似外感。悞以外感治之者。比比是也。蓋三復斯言乎。

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圜血。名爲火邪。

此言太陽之汗。從下焦血液而生。以火熏之。則血液愈傷。故不得汗也。下焦之血液。腎主之。故其人必躁。如經氣一周。復到于太陽。不能作汗而解。則火邪下攻。必隨經而圍血矣。圍血。便血也。經曰。陰絡傷則便血。此因火爲逆。故名曰火邪。

脉浮熱甚。反灸之。此爲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必咽燥唾血。

脉浮熱甚。陽氣實也。陷下則灸之。今陽氣實而反以陷下之法灸之。此爲實以虛治也。陽因火動。必上攻于咽而咽燥。內動其血而唾血矣。○上節以火熏發汗。反動其血。血卽汗。汗卽血。不出于毛竅而爲汗。卽出于陰竅而爲血。此節言陽不下陷。而反以下陷灸之。以致迫血上行而唾血。下節言經脉虛者。又以火攻散其脉中之血。以見火攻同。而致症有上中下之異。

微數之脉。慎不可灸。因火爲邪。則爲煩逆。追虛逐實。

血散脉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

微爲虛。數爲熱。虛熱之脉。慎不可灸。灸之則火邪逆于心。而爲煩逆矣。虛正虛也。寔邪寔也。追其正氣之虛。逐其邪氣之寔。究竟邪不能逐。而徒追正氣。以致血散于脉中也。火氣逐邪雖微。而內攻其正則有力。血者所以濡養筋骨者也。血散脉中。則筋骨無以濡養。焦傷立致。血一散失。難以恢復。火攻之悞如此。

脉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

腰以下。必重而痺。名火逆也。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

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脉浮故知汗出解也。

木論曰。脉浮者。病在表。可發汗。故宜以汗解。用火  
灸之。傷其陰血。無以作汗。故邪無從出。反因火勢  
而加盛。火性炎上。陽氣俱從。火而上騰。不復下行。  
故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也。經曰。真氣不能周。命  
曰痺。此因火爲逆。以致氣不能周而爲痺。非氣之  
爲逆。而火之爲逆也。欲自解者。欲自汗出而解也。  
在心爲汗。心之血液欲化而爲汗。必當先煩。乃能  
有汗而解也。何以知之。以脉浮。氣機仍欲外達。故  
知汗出而解也。

燒針令其汗。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  
少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更  
加桂二兩。

桂枝加桂湯方

桂枝 五兩

芍藥 三兩

生薑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牡桂 二兩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

夫汗為心之液。燒針令其汗。則心液虛矣。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心虛於內。寒薄下外。而心火之色現也。少陰上火而下水。火衰水必乘之。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心者。腎氣也。灸其核上各一壯。以助心火也。又與桂枝加桂湯以保心氣。更加牡桂二兩。以温少陰之水。藏而虛奔自止。○張均衛問曰。燒針亦是火攻。因火而逆。何以復用火灸。答曰。灸者。灸其被寒之處也。外寒束其內火。火鬱于內。故核起而赤也。經曰。火鬱則發之。此之謂也。

火逆下之。因燒鍼。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

之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

桂枝 一兩  
甘草 二兩  
龍骨 二兩  
牡蠣 二兩  
熬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半  
去滓溫服八合

火逆者。因火而逆也。火逆則啟其陽。下之則陷其陰。復因燒針。則陰陽愈相乖離。陽在上。不得過陰。而煩。陰在下。不得遇陽而躁。用龍骨以保心氣。牡蠣以益腎精。桂枝甘草所以資助中焦。而交通上下。陰陽之氣者也。

太陽傷寒者。加溫鍼。必驚也。

凡傷寒病在經脈。當用針刺。今太陽傷寒。病在肌表。而不在經脈。妄加溫鍼。傷其經脈。則經脈之神

氣外浮。故必驚也。經曰。起居如驚。神氣乃浮。是也。  
○自此以上十一節。歷言火攻之害。今人治陰虛  
弱症。動輒便灸。以致焦骨傷筋。血散不復而死。可  
勝悼哉。陽氣陷下者。則灸之。是灸所以助陽。非所  
以助陰也。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反不惡寒發熱。關  
上脉細數者。以醫吐之過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饑。  
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  
暮吐。以醫吐之所致也。此爲小逆。

此章凡四節。皆論吐之失宜。而變症有不同也。太  
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而反不惡寒發熱。關  
上脉細數者。此非本病。乃醫吐之過也。自汗出者。  
吐傷中氣。而脾津外泄也。關以候脾胃脾胃之氣。

不足。則關脈爲之微細而虛數也。一二日。陽明主氣也。吐之則胃傷而脾未傷。故脾能運而腹中饑。胃不能納而口不能食。三四日。太陰主氣也。吐之則脾傷而胃未傷。脾虛不勝穀。故不喜糜粥。吐亡津液而火就燥。故欲食冷食。朝食暮吐。單頭食冷食而言也。夫朝爲陽。胃爲陽土。胃陽未傷。故能朝食。暮爲陰。脾爲陰土。脾陰已虛。故至暮吐。以上之症。皆以醫吐之所致也。前傷胃而不傷脾。後傷脾而不傷胃。非脾胃兩傷之劇症。故曰小逆。○朝食者。食冷食也。究竟脾氣虛寒。不能勝冷。所以暮吐。一二日三四日。以二日四日爲主。一三帶言也。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者。此爲吐之內煩也。

此言吐之不特傷中焦脾胃之氣。亦能傷上焦心主之氣也。太陽病吐之者。言不當吐而吐也。不當

吐而吐是以當惡寒而反不惡寒。本論曰。反不欲  
近衣者。熱在骨髓也。此非熱在骨髓。乃吐傷上焦  
心主之氣。陽無所附而  
內煩。故不欲近衣也。

病人脉數數爲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  
令陽氣微。膈氣虛。脉乃數也。數爲客熱。不能消穀。以  
胃中虛冷。故吐也。

上二節之吐。言以吐而致吐。此節之吐。言不以吐  
而致吐也。病人脉數。數則爲熱。熱當消穀引食。而  
反吐者。此以發汗傷其表。陽中膈之氣。以致陽氣  
微。而膈氣虛。脉乃數也。數爲外來之客熱。非胃中  
之本熱。胃中仍復虛冷。故吐也。此因發  
汗而傷其胃腕之陽。以致吐者如此。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

反澹腹微滿。鬱鬱微煩。先其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澹者。此非柴胡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此節言不因醫吐而自吐也。太陽病過經十餘日者。或十一二日。或十三四日。俱未可定。故曰十餘日也。十餘日之內。或留於陽明之分。則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心下胸中。陽明之所主也。或留于太陰之分。則大便反澹。而腹微滿。大便與腹。太陰之所主也。胃絡上通于心。脾脉又上膈注心。脾胃不和。故鬱鬱微煩也。然以上諸症。有虛寔之分焉。須審其未及十餘日之時。欲自極吐下者。所謂得吐則快。得後與氣則衰。此胃寔也。可與調胃承氣湯。微和胃氣。若不爾者。虛症也。不可與也。夫曰不可與。其非調胃承氣症明矣。然但欲嘔。胸中痛。微澹者。不特非承氣症。亦非柴胡症也。又申明何以

知先其時自極吐下。而與調胃承氣也。以嘔故知之也。若不嘔則非矣。其非調胃承氣症愈明矣。○嘔者。卽溫溫欲吐也。欲吐而不得吐。故嘔。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鞅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

### 抵當湯方

蟲 蠱

去翅足熬

水 蛭

熬各三十箇

大 黃

三兩酒洗

桃 仁

三十箇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

溫服一升不下再服

前章熱結膀胱。乃太陽肌腠之邪。從背脊而下結于膀胱。故曰外不解者。尚未可攻。肌腠爲外也。此章之瘵。熱在裏。乃太陽膚表之邪。從胸中而下結于少腹。表氣通于胸。故曰表症仍在。反不結胸。皮毛爲表也。蓋太陽之氣。從胸而出入。太陽之脈。循背脊而下絡膀胱。外邪從背而入。故結于膀胱。膀胱有津液而無血。連於胸中。熱結膀胱而動胸中之血。故血自下。若表邪從胸而入。不涉于膀胱。故不曰熱結膀胱。而曰反不結胸。熱在下焦。蓋下焦卽胸中衝任二脈之所起也。衝脈起于氣街。任脈起于中極之下。以上毛際。是衝任居少腹之中。爲血之海。而膀胱亦居少腹。故前章曰少腹急結。此章曰少腹鞭滿。急結者。急欲出而不能。有欲通之象。故有不必攻而血亦能自下。故曰下者愈。不必攻也。但少腹急結。只宜桃核承氣足矣。今鞭滿者。全無下通之機。故不曰血自下。而曰下血。乃愈言必攻而始下也。非抵當不可。此二症之分別如此。愚按膀胱居少腹。在身之前。而膀胱之道路又在

于背。必從背而入。方能入于膀胱之府。猶坐東之屋。其門朝南。必由北而入。細玩靈樞十二經脉自明矣。其言從胸而入者。非也。○此言太陽表邪從胸而入。于動胞中衝任之血分也。太陽病六七日。正當太陽主氣之期也。表症仍在。脉當浮。今微而沉者。氣隨經絡。沉以內薄也。內薄于胸。當結胸。今反不結胸者。此表邪從胸而下。入于陰分矣。陰不勝其陽。則脉流薄疾。并乃狂。故其人發狂也。以熱在下焦。故少腹當鞭滿。夫鞭滿屬有形。小便與血皆有形之物也。若小便自利者。不在氣分。而在衝任之血分。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之表熱。隨經而瘀于少腹之裏故也。抵當湯主之。蠱蟲水蛭。一飛一潛。吮血之蟲也。在上之熱。隨經而入。飛者抵之。在下之血。為熱所瘀。潛者當之。配桃核之仁。將軍之威。一鼓而下。抵拒大敵。四物當之。故曰抵當。○張隱菴曰。桃仁承氣湯症。熱在經中。血分由背脊而下。入膀胱。故曰外日結。其湯曰承氣。謂解其血中之結。得以外承陽氣也。抵當湯症。乃邪

熱在于氣分。由胸膈而下傷于血海。故曰表。曰反。不結胸。曰鞭滿。其湯曰抵當。謂清解其血。肯而抵當。其陽邪。讀論者當以二症分別解釋。庶為得之。

太陽病。身黃。脉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為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

此承上文小便自利而言也。言有血無血。又當以小便之自利不利而審之也。諦。詳審也。太陽病。從胸而陷于中土。故身黃。陷于中而不得外出。故脉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乃脾氣不能轉輸。水聚于少腹。為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非水聚而血聚。血症諦也。加一諦字。以見必詳審其果是血症。方可抵當。不爾者。不可也。仲師恐人誤。水為血。其丁寧致慎。詳且悉矣。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有血也。

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

### 抵當丸方

蝨蟲

去翅足熬

水蛭

熬各二十箇

桃仁

二十箇

大黃

三兩

右四味搗分為四丸。以水一升煮一丸。取七合。晬時當下血。若不更服。

傷寒有熱者。凡傷於寒。則為病熱。所有之熱。盡歸于少腹。故少腹滿。而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熱歸血海。為有血也。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餘者多也。以三分餘之湯藥。而分為四丸。是丸少于湯也。故曰不可餘藥。言其少也。丸者。緩也。以熱盡歸于少腹。一時不能驟至。宜用丸藥。徐徐達之。故曰晬時當下血。言其緩也。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

苦裏急也。

上節以小便利不利。而驗其血之有無。此又以小便之多少。而驗其水之有無。併以結前三節之意。以見不可槩認爲血症。其章法之精密如此。夫飲入于胃。遊溢精氣。上輸于脾。脾氣散精。上歸于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也。夫飲水多而小便利。則水氣下洩。應心下不悸。若不洩而上凌。必心下悸。心惡水制也。是以小便少者。必氣不施化而苦裏急。不獨于血也。此不獨以證血。亦可

○問曰。病有結胸。有藏結。其狀何如。荅曰。按之痛。寸脉浮。關脉沉。名曰結胸也。

此章論結胸藏結痞氣之證。直至病脇下。素有痞方止。其中有經氣之分。陰陽之異。生死之殊。學者

所當細心體會者也。太陽之氣起于至陰。由下而上。由內而外。從胸脇而達于皮毛。今固結于胸。不能出入內外。謂之結胸。結胸者。發于太陽也。少陰主神機出入。樞轉內外。今固結于藏。不能樞轉出入。謂之藏結。藏結者。發于少陰也。故問結胸藏結之狀何如也。荅曰。結有正有邪。太陽之正氣與邪氣共結于胸。膈有形之間。故按之痛。寸以候外。太陽外主皮毛。故寸脈浮。關以候中。病氣結于胸中。故關脈沉。此名結胸也。

何謂藏結。荅曰。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脈浮。關脈小細沉緊。名曰藏結。舌上白苔滑者難治。

又問何謂藏結。荅曰。外如結胸之狀。而內則發於少陰。不如結胸之發于太陽也。不涉上之胸胃。則飲食如故。下於下之藏氣。故時時下利。寸脈浮者。少陰之神氣浮于外也。關脈小細者。少陰之藏氣

虛于內。沉緊者。少陰之藏氣結于內也。此各藏結  
舌爲心之外候。白苔滑者。陰寒甚于下。而君火衰  
于上也。故  
爲難治。

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  
可攻也。

上文言藏結之狀。此又言藏結之症。少陰上火下  
水。本熱標寒。故貴得君火陽熱之化。今無陽症者。  
不得君火之化也。少陰主樞。不往來寒熱者。不能  
從樞以出也。陽動而陰靜。故其人反靜。舌上胎滑  
者。君火衰微。而陰寒氣甚。故不可攻也。總以  
見藏結爲陰寒凝閉之極。貴得生陽之氣也。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

下之。因作痞也。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結

胸者。項亦強。如柔痊狀下之則和。宜大陷胸丸。

### 大陷胸丸方

大黃 半劬

葶藶子

杏仁

炒黑 去皮尖

芒硝

升 各半

右四味先搗篩大黃葶藶子二味次內杏仁芒硝合研如脂和前二散取如彈丸一枚別搗甘遂末一錢匕白蜜二合水二升合煮一升溫頓服之一宿乃下如不下更服

此言結胸藏結之所因。而于藏結之中復又推言痞結。以見痞之同發于陰。而不與藏結同者。藏結結于下。而痞結結于上也。結于下者。感下焦陰寒之氣。結于上者。感上焦君火之化也。病發于陽者。發于太陽也。太陽在外。宜從汗解。反下之。則熱邪乘虛而入。結于胸膈。有形之間。因作結胸。發于陰者。發于少陰也。少陰在裏。當救其裏。反下之。邪不結于藏。而結于心下。因作痞。又申言所以成結胸

者。以下之太早故也。夫止言結胸下之太早。而不  
言痞氣。則知發于陰者。毋論遲早。俱不可下矣。前  
問結胸之狀。尚未明言。此復言其狀也。太陽之脈  
上循頭項。今氣結于內。不外行于經脈。以致經輸  
不利。而頸項強。急有如柔痊反張之狀也。下之。則  
內之結氣通。外之經輸和矣。太陽主皮毛。而肺亦  
主皮毛。故用葶藶杏仁。利肺金以解太陽之結氣。  
大黃芒硝。洩邪熱以下行。佐甘遂之毒。直達胸所  
以破堅。甘遂性。能行水。太陽為寒水之經  
也。加蜜用丸者。使留中之邪。從緩而下也。

### 結胸證其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

太陽之正氣。有同邪而內結者。有邪結而正虛反  
格于外者。結胸症。寸脈當浮。關脈當沉。今浮而大  
者。浮為在外。大為正虛。邪結于中。而正氣反虛浮  
于外。下之則裏氣一泄。正氣無所依歸。外離內脫  
渙散而死矣。○正者主也。邪者客也。正邪並結者。  
客留而主人仍在。故可下之。邪結于中。而正反格

于外者。王人去而客留。故不可下也。  
然則治之奈何。養正則邪自去矣。

### 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

結胸症悉具者。外則項強如柔痙狀。內則按之痛俱備也。煩躁者。病發于太陽。而動少陰之氣化也。陽入于陰。雖不下亦死。感少陰君火之氣則煩。感少陰寒水之氣則躁。上下水火不相交接。故死。煩躁未必就是死症。惟結胸症悉具。而又加煩躁必死。全在悉具二字。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爲風。數則爲熱。動則爲痛。數則爲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

膈。短氣躁煩。心中懊懣。陽氣內陷。心下因鞅。則爲結

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

### 大陷胸湯方

大黃 六兩  
芒硝 一升  
甘遂 一錢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大黃。取二升去滓。內芒硝。煮一兩沸。內甘遂末。溫服一升。得快利止後服。

此論中風。因下而成結胸也。風性浮越。故浮則為風。風乃陽邪。故數則為熱。陰陽相搏。故動則為痛。邪盛則正虛。故數則為虛。病太陽之高表。則頭痛。得標陽之熱化。則發熱。微盜汗出者。邪傷陰分也。惡寒者。邪傷表陽也。邪及于陰。則不復在表。今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此表未解也。醫反下之。表邪

乘虛內入。故動數之。脈變遲。邪氣內入。隔氣拒之。邪正相持。故拒痛也。邪氣入。正氣虛。故胃中空虛。客氣者。外入之邪氣也。膈之上爲心肺。膈之下爲肝腎。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客氣動膈。則呼吸之氣不相接續。故短氣。上下水火之氣不交。故躁煩。心中懊懺者。躁煩之極也。陽氣內陷者。太陽之氣隨邪而內陷也。內陷于心。則心下因鞅。此爲結胸。故用大黃。芒硝。甘遂。大苦。益寒之劑。直達胸所。一鼓而下。若不結胸。而陷于太陰濕土之分。則濕熱相併。上蒸于頭。故但頭汗出。津液不能旁達。故餘處無汗。劑頸而還。水道不行。則濕熱內鬱。必外薰于皮膚。故小便不利。身必發黃也。治當利小便。以瀉其濕熱。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脈沉而緊。心下痛。按之石鞅

者。大陷胸湯主之。

此論傷寒不因下而亦成結胸也。傷寒六七日。一經已周。又當來復于太陽。不從表解。而結于胸。則傷寒之邪。鬱而爲熱實矣。熱實于內。故脈沉緊。而心下痞。按之如石之硬也。故宜大陷胸湯主之。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爲水結在胸脇也。但頭微汗出者。大陷胸湯主之。

此言太陽不能從樞以外出。以致水逆于胸而成結胸也。太陽寒水之氣。內出于胸膈。外達于皮膚。從樞以外出。則有往來寒熱之象。不能從樞以出。而結于胸脇。有形之間。則無形寒水之氣。結而爲有形之水矣。傷寒十餘日。若得少陽之樞轉。雖熱結在裏。而復有往來寒熱也。此太陽藉樞轉之機。仍欲外出。故與大柴胡湯轉樞以達太陽之氣于外。無大熱者。熱結在裏。外無大熱也。若不往來寒

熱但結胸而外無大熱者。此太陽寒水之氣不外行于膚表。而內結于胸脇也。水逆于胸而不得外越。故但頭微汗出。大陷胸湯主之。水氣洩于下。則正氣出于上。而樞轉亦利矣。蓋大柴胡為樞轉之捷劑。而大陷胸為洩邪之峻藥。雖不能轉樞。然邪去而樞轉亦何難之有。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大陷胸湯主之。

此言汗下亡其津液。而成燥結胸之症也。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則津液亡矣。津液亡于下。故不大便五六日。津液亡于上。故舌上燥而渴。陽明之燥氣治之。日晡所小有潮熱者。微動陽明燥金之氣也。太陽之氣不能從胸以外出。故從心下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也。痛不可近。非陽明承氣

之症。乃結胸大陷胸之症也。○經云。二陽為維。謂陽明統維于胸腹之前也。夫太陽由胸膈而出入。是胸膈為太陽出入之門路。心下至少腹。又陽明之所網維。兩經交相貫通。故病太陽而兼有陽明潮熱之症也。

○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脉浮滑者。小陷胸湯主之。

### 小陷胸湯方

黃連 一兩

半夏 半劬

栝蒌實 大者一枚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栝蒌取三升去滓內諸藥煎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夫氣分無形之邪。結于胸膈之間。以無形而化有形。故痛不可按。而為大陷胸症。結于胸中脉絡之

間入于有形之經脈。而按之則痛。而為小陷胸。而結于絡脈也。邪止在下。至少腹也。邪結于絡。可按也。浮為在外。滑則欲外通。故脈浮滑也。小。心下之熱。半夏所以疎性寒。涼而實下行。所以而降者也。○按湯有大。人多以小陷胸湯治大。胸為不可治之症。不知節。餘皆可治者也。苟不悞。人性命。深可嘆也。○也。以無形之邪。結于胸。從有形之腸胃而解。結。夏輩從無形之氣分而。仍歸于無形。故正在心下。症也。小結胸病者。止從胸。故正在心下。非若從心。脈。故按之則痛。非若痛不。為熱。熱雖裏結。而經氣仍。陷胸湯主之。黃連所以解。絡脈之結。括萋延蔓。似絡。導心下絡脈之結。熱從下。小之別。症有輕重之殊。今。結胸症。皆致不救。遂諉結。結胸之不可治者。止一二。體認經旨。以致臨時推諉。按氣無形者也。經有形者。膈之內。故用大黃甘遂輩。于絡脈之間。又用黃連半。散。此經氣互相貫通之理。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卧。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微弱者。

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

此論小結胸而復推上下經氣之相通也。太陽病二三日。當少陽主氣之期也。太陽得少陽樞動之氣。故不能卧。但欲起也。心下必結者。不能由樞以出也。太陽本寒而標熱。病反其本。治亦反其本。今脉微弱者。此本有太陽之寒分。病未反本也。反從標治。從而下之。若氣不因下陷。利止者。必結于上。而作小結胸。利未止者。當四日太陰主氣之期。復下之。則氣隨下陷。病反其本。得標之病。太陰脾家之腐穢。協太陽之標熱。而下利也。以是知太陽不能從樞以出。在上則作小結胸。在下則作協熱利。上下經氣之相通如此。

太陽病下之。其脉促。不結胸者。此為欲解也。脉浮者。

必結胸。脉緊者必咽痛。脉弦者必兩脇拘急。脉細數者。頭痛未止。脉沉緊者必欲嘔。脉沉滑者。協熱利。脉浮滑者必下血。

上節言上下經氣之相通。此節言內外經氣之相通也。太陽病下之。其脉促者。陽盛則促。乃太陽氣盛。既不陷于下而為協熱利。亦不留于中而作結胸。故曰不結胸者。此為欲解也。若脉浮者。此正氣浮于外。而邪反留于中。故必結胸。緊屬寒傷少陰。故脉緊者必干於少陰。而為咽痛。弦乃風木之脉。故脉弦者必干於少陽。而兩脇拘急。細則氣少。數則為虛。脉細數者。太陽虛邪尚留連于高表。而頭痛未止。夫不曰必頭痛。而曰頭痛未止者。以見太陽原有之頭痛。因脉細數而未止也。沉緊為裏寒。脉沉緊者。必寒邪內入于陽明而欲嘔。沉滑為裏熱。脉沉滑者。必熱邪內入于太陰而為協熱利。風

性浮越。脈浮滑者。必動厥陰。風木之氣而下血。肝藏血也。以是知太陽之病不解。或結于胸而為結胸。或外干於三陽。而見三陽之府症。或內干於三陰。而見三陰之藏症。內外藏府經氣之相通。又如

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澀之。若灌之。其熱被却。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

### 文蛤散方

文蛤 五兩

右一味。為散。以沸湯和。一方寸七服。

# 白散方

桔梗

貝母

各三分

巴豆

一分去皮心熬黑研如脂

右三味為散。內巴豆更於相中杵之。以白飲和服。強人半錢匕。羸者減之。病在膈上必吐。在膈下必利。不利進熱粥一杯。利不止。進冷粥一杯。○巴豆性大熱。進熱粥者助其熱。性以行之也。進冷粥者制其熱。勢以止之也。俱用粥者助胃氣也。

前節論內因之水。結于胸脇。而為大陷胸湯症。此節論外因之水。入于皮膚。而為小結胸症。病在陽者。病在太陽之表。陽也。却。猶退却而不前也。彌。猶甚也。言病在太陽之表。應以汗解。則熱隨汗去。反以冷水溼之。若灌之。其在表之陽熱。反退却于內。而不得去。留于經脈之間。經脈外連皮膚。內連藏

府。心主脉。内熱彌甚。則心主惡熱。更益其煩也。熱在內而水在皮膚。故肉上粟起。粟起者。毛竅豎起。如粟之狀。此水寒甚。而三焦不能出氣。以溫肌肉也。熱被水却。不得外達。故意欲飲水。反不渴者。外寒束其內熱也。文蛤水族。味塩而質燥。用之爲散。以滲散其水氣。若不差者。用五苓散助脾土。以轉輸。仍從皮膚而外散。如水寒實于外。陽熱却于內。而爲寒實結胸。無肌表之熱症者。與小陷胸湯以解其內之熱結。白散辛溫。可以散水寒之氣。故亦可服。桔梗色白味辛。能開提肺氣。而治胸脇痛。如刀刺。貝母味辛。能開心胸之鬱結。巴豆辛熱有毒。能散寒實而破水飲。寒實于外。熱却于內。或用苦寒以解內熱。或用辛熱以散外寒。俱可。故曰白散亦可服。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

痞鞭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

汗則讖語。脉弦五日讖語不止當刺期門。

此言太少併病。涉于經脉而如結胸。宜刺以瀉其氣也。太陽與少陽併病者。言太陽之病併入于少陽之經也。太陽少陽之經脉。交會于頭項。二陽經脉受邪。故頭項強痛也。眩暈也。胃首如有覆戴。戴陽于上。二陽經虛。故或眩胃也。夫在太陽則結胸。在少陽則脇下痞鞭。今兩陽併病。故時如結胸而實非結胸。心下痞鞭而不脇下痞鞭也。大椎第一間乃督脉之經穴。又太陽少陽經脉所過之處。太陽之脉由天柱而下。過督脉之大椎。少陽之脉循肩井。亦過督脉之大椎。肺俞肝俞。又太陽之所循。歷厥陰。又與少陽為表裏。故刺之以瀉。太少併病之邪也。慎不可發汗。竭其經脉之血液。經脉燥熱必發讖語。脉弦。少陽之氣盛也。五日讖語不止。至六日時。值厥陰主氣。恐少陽之火與厥陰之風相合。則火愈熾矣。故先刺肝之期門。迎其氣而奪之。使邪不傳則愈。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  
脉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譏語者。此爲熱入血  
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經曰。婦人之生。有餘于氣。不足于血。病雖與男子  
同。而經水與男子異。故此三節。特提婦人中風傷  
寒。又以其病在經脉。狀如結胸。故亦列在小結胸  
篇中也。按婦人經水。乃衝任厥陰之所主。衝任厥  
陰。卽血室也。在男子絡唇口。而爲髭鬚。在女子月  
事。以時下。衝任二脉。俱起于胞中。上循腹裏。爲經  
絡之海。循腹右上行。會于咽喉。又並足陽明之經  
夾臍上行。而至胸。厥陰之脉。夾胃貫膈。布脇肋。而  
循于胸之期門。三脉俱循于胸。故熱入血室。而有  
如結胸狀也。婦人中風發熱惡寒者。邪在表也。經  
水適來者。適當經期之時也。得之七八日之間。邪  
入于陰分。故表熱除而身涼。血虛而邪入。故脉遲。

也。衝任厥陰俱循胸脇之間。故胸脇下滿。如結胸狀也。血者神氣也。血室空虛。神無所主。故讖語此為熱入血室也。血室雖屬衝任厥陰。而厥陰又總統諸經之血。故刺肝之期門。以瀉其血室之熱。非瀉血也。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為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續得寒熱者。承上文熱除身涼而言也。言七八日之間。已熱除身涼。而復續得寒熱。發作有時者。以經水來而適斷也。經水斷于內。則寒熱發於外。此亦為熱入血室。斷則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之發。作有時也。用小柴胡湯。達太陽之氣。從胸脇以外出。則室中之結血亦隨氣行而散矣。○上節經水

來而胸脇滿。此血室空虛而熱邪乘之。故刺期門以瀉厥陰之邪熱。使熱隨血散也。此節經水斷而發寒熱。乃邪熱隨血而結。故宜小柴胡以解太陽之邪。使血隨氣行也。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

鬼狀者。此為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

上二節言中風之入于血室。此言傷寒之入于血室也。婦人傷寒發熱。則寒邪在氣分也。經水適來。則氣分之邪入於血室矣。晝為陽而主氣。暮為陰而主血。晝日明了者。無關於陽氣也。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有傷陰血也。此亦為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之氣。必自愈。衍任之血。生于胃。府水穀之精。而上二焦之氣。又俱出于胃口。故無犯之以傷血脉之根源也。○晝日明了。已無邪熱也。暮則譫語。陰血暴亡也。血復則止。故無犯之。必自愈也。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

柴胡桂枝湯方

柴胡 四兩

黃芩

人參 各兩半

半夏 二合半

甘草 二兩

桂枝

芍藥

生薑 各兩半

大棗 六枚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渣溫服一升

此言病太陽之氣化而結于經脈之支別也。傷寒六七日。一經已周。又當太陽主氣之期也。發熱惡寒者。病太陽之氣化也。支者。經脈之支也。節者。骨節之交也。太陽之氣不能從胸而出入。結于經脈。

傷寒直解 卷二  
之三  
之支。骨節之交。故支節煩疼。經氣欲踈。故微嘔。不  
結于經脈之正絡。而結于支絡。故心下支結。以有  
寒熱。故外症未去。用桂枝以解外。柴  
胡以達太陽之氣。而解支節之結。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  
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徃來寒熱。心煩者。此為未解  
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

柴胡桂枝乾薑湯方

柴胡 半觔

桂枝 二兩

乾薑 二兩

黃芩 三兩

牡蠣 二兩

甘草 二兩

括蔞根 四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渣再煎取  
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飯後服更食

傷寒五六日。厥陰主氣之期也。厥陰之上。中見少陽。已發汗而復下之。則逆其少陽之樞。不得外出。故胸脇滿微結。不得下行。故小便不利。少陽之上。火氣治之。故渴。無樞轉外出之機。故不嘔。但頭汗出者。太陽之津液。不能旁達。惟上蒸于頭也。少陽欲樞轉而不能。故有往來寒熱之象也。厥陰內屬心包。而主脈絡。故心煩。此病在太陽而涉厥陰之氣。不得少陽之樞以外出。故曰此為未解也。用柴胡桂枝黃芩轉少陽之樞。以達太陽之氣。牡蠣散厥陰之氣。以解胸脇之結。婁根引水液以上升而止煩渴。汗下後中氣虛矣。故用乾薑甘草以理中。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鞅。脈細者。此為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為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

證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脉雖沉緊。不得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此辨陽結之似乎陰結。雖見裏症。得裏脉。亦不得爲少陰之純陰結也。傷寒五六日。一經已周也。頭汗出者。太陽膀胱之津液。上蒸于頭也。微惡寒者。惡本氣之寒也。手足冷者。陽氣不外行于四肢也。心下滿者。氣結于中也。氣結于中而上下痞塞。故口不欲食。而大便鞭。少陰之脉細。今脉細者。此陽氣微結于內。而不得外出。故細也。必有頭汗惡寒。手足冷之表症。復有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鞭之裏症也。然不但脉細爲在裏。脉沉亦在裏也。汗出爲太陽表氣虛微。假令少陰之純陰結。當悉入在裏。而見痛引少腹。入陰筋之症。無復有表症矣。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關脉小細沉緊。名曰藏結。今

脉雖沉緊。亦不得爲少陰藏結之病。所以然者。少陰之脉。不上循于頭。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之藏結也。乃太陽不得從樞以出。逆在半裏。半外之間。可與小柴胡以解樞。而裏外之邪散矣。設外已解。而裏不了了者。胃不和也。得屎而解。以是知陽結似陰。而究不同于陰結者如此。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爲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半夏瀉心湯方

半夏 半筋

黃芩

乾薑

甘草

人參

各三兩

黃連

一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渣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復以小柴胡症大陷胸症以明痞症之不與二症同下特陷胸不可與即柴胡亦不中與而併以起下文諸瀉心湯之義也一連三節五六日俱是厥少太三經主氣之交也太陽主開柴胡湯症乃太陽之氣原欲從樞以外出故往往有下之而不為下陷柴胡症仍在者雖已下之不為逆可復與柴胡湯而解也若下之而心下滿鞭痛者此為結胸宜大陷胸湯但滿而不痛者此發于陰之痞感少陰之熱化無少陽之樞象故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夫痞者否也天氣下降地氣上升上下交水火濟謂之泰天氣不降地氣不升上下不交水火不濟謂之否故用半夏以啟一陰之氣黃

苓黃連助天氣而下降。引水液以上升。乾薑人參甘草大棗助地氣之上升。導火熱而下降。交通天地。升降水火。以之治痞。誰曰不官。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鞭。下利不止。水漿不下。其人煩。

太陽少陽併病者。太陽之病併于少陽也。太少併病。宜從少陽之樞轉。反下之。逆其樞于內。而成小結胸。故心下鞭也。樞逆于下。則下焦不闔。而下利不止。樞逆于上。則上焦不納。而水漿不下。樞逆于中。則中焦之胃絡不和。故其人心煩。此併病之劇症。凡遇此病。宜重用溫補。卽小陷胸。亦不可與也。

○脉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白濡。

但氣痞耳。

此論病發于陰而反下之。因作痞也。經曰。心部在表。腎治于裏。少陰篇云。以二三日無裏症。故微發汗。太陽之氣。又合心主以外浮。是太陽有裏症。而少陰亦有表症也。浮爲在表。緊則爲陰。此病發于少陰之表。而復下之。陰寒之氣。反從表而入于裏。則作痞。濡。奠也。此屬無形之痞。故不按之痛。而按之奠。此無形之氣痞。不如結胸之有形。故曰。但氣痞耳。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漿漿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

### 十棗湯方

芫花熬

甘遂

大戟

右三味等分各別搗爲散以水一升半先煮大  
枣肥者十枚取八合去渣內藥末強人服一錢  
七羸人服半錢七得  
決下利後糜粥自養

此論太陽風動之邪。汲渙其寒。水之氣而成痞也。  
太陽中風者。風中太陽之氣也。太陽寒水主氣。風  
中于上。而本之水氣滯于下。則下利。滯于上。則嘔  
逆。然風邪在表。須俟表之風邪解者。乃可攻其裏  
水。漿漿汗出貌。若其人漿漿汗出者。水滯于內。而  
汗溢于外也。發作有時。頭痛者。隨太陽氣旺之時  
而頭痛也。心下痞滿引脇下痛者。水逆于中也。  
乾嘔者。水逆于上也。短氣者。水伏于內。而上下之  
氣不宣。故不相接續。而短氣也。夫頭痛時作。表症  
也。痞滿痛嘔。裏症也。若汗出而不惡寒者。此表解  
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羌花甘遂皆逐水之藥。解  
見前。李時珍曰。大戟味苦瀉。浸水青綠色。肝胆之  
藥也。乾嘔脇痛。乃肝胆之病。水勝治木。所以瀉其  
子也。故本經主治十二水。與羌花甘遂皆有逐水

破飲之功。搗之爲散。取其散水之意焉。大棗十枚者。助土以制水也。糜粥自養者。養胃氣也。恐三物峻厲。有傷脾胃故耳。○魏子干曰。頭痛表症也。然亦有在裏者。如傷寒不大便五六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與此節之頭痛俱爲在裏。則凡遇頭痛之症。可審別矣。

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針。因胸煩。面色青黃。膚瞶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此言汗下。傷其表裏陰陽之氣。而成心下痞。更不可燒針傷其經榮也。太陽病。當發汗。今發汗而遂發熱惡寒者。太陽之表虛也。因復下之。復虛其裏。則表裏之氣不交。故心下痞。表裏俱虛。則陰陽之氣亦並竭矣。夫氣有陽氣。有陰氣。非必氣爲陽而血爲陰也。但陰氣爲無形之氣。與陽氣循行于內。

外。陰血爲有形之血。獨行于經脈之中。卽所謂陰  
在內。陽之守也。恐人混以陰氣爲陰血。故又曰無  
陽則陰獨。蓋言無陽氣于外。則陰血獨守于內也。  
竄中之氣在胸。爲氣之海。與榮氣同行于經脈之  
中。復加燒針傷其榮血。則竄中之氣亦傷。故胸煩  
而非心煩也。陰陽氣血皆生于中土。陽明之部在  
面。面色青黃者。中土敗而肝木之色。現于土位也。  
血氣盛。則克膚熱肉。今陰陽俱虛。不能克于皮膚。  
故膚聾動也。是以難治。色微黃者。中土之色現也。  
手足溫者。土灌溉于四旁也。○男漢位問曰。本經  
云。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是太陽病。亦有不  
發熱惡寒者也。然不惡寒發熱。何以爲太陽病。答  
曰。此太陽正氣自虛而病也。卽有寒熱亦微。醫以  
爲外邪而發其汗。正氣愈虛。故遂發熱惡寒。今世  
之服發汗藥而寒熱愈甚。遂致變症百出而死者。  
卽此是也。予親遇此症。不啻十百。皆從溫補而愈。  
男又問曰。仲師何以不立方救治。答曰。張隱菴有  
云。本經多有立論而無方者。有借醫之汗下而爲

說辭者。多意在言外。讀論者。當活潑潑看。去若  
留着于眼。便成糟粕。如補立方劑。何異懸壺。

心下痞。按之濡。其脉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

### 大黃黃連瀉心湯方

大黃 二兩  
黃連 一兩

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服。

此乃病發于陰。感上焦君火之氣。而為熱痞也。上節按之自濡。因下之後。故緊反入裏。此不因下而按之濡。故惟關上浮也。關上脉浮者。少陰心氣在表。氣機欲外出也。此君火亢炎在上。不得下交于陰。而成痞。故以大黃黃連瀉少陰亢盛之火于下。行。火降而水升。痞結解矣。亦水濟火之義也。

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

附子瀉心湯方

大黃 二兩

黃連

黃芩

各一兩

附子

一枚炮去皮破別煮取汁

右四味切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內附子汁分溫再服。○麻沸湯漬者微取其氣不取其味也。

此病少陰之本熱而復呈太陽之本寒而為痞也。心下痞者少陰君火內結也。復惡寒者復得太陽本寒之氣也。汗出者太陽本寒甚而標陽外虛也。故用熟附之純汁以溫太陽之標陽。三黃之清氣以解少陰之本熱。本熱清而標陽復痞結解矣。太陽少陰標本相合水火相濟本氣中自有陰陽水

火非深明陰陽互換之  
理者不能用此方也。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

燥煩。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

上節論水火不交而成痞。此論土不能灌溉而亦  
成痞也。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當解。若  
不解者。中土虛也。虛則津液不能上升而布散。故  
其人渴而口燥煩。不能下行而通調水道。故小便  
不利。宜用五苓散助脾土以轉輸。火上水下。而土  
居其中。火欲下交。水欲上濟。必由于中土。故中土  
和而上下始交。欲交水火者。求之中  
土可矣。此東垣脾胃論之所以作也。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乾噎。食臭。脇

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生薑瀉心湯主之。

生薑瀉心湯方

生薑

四兩

甘草

人參

各二兩

乾薑

一兩

黃芩

三兩

半夏

半

大棗

十二枚

黃連

一兩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

上節言脾不轉輸而成痞此二節言胃不和而成痞也傷寒汗出解之後外邪已解矣外邪解而中胃不和則氣逆于中而心下亦為之痞嘔乾噫者厥氣上逆復出于胃也胃氣和則穀消而水化食臭者穀不消也腸下有水氣者水不化也水穀不消則糟粕未成而竟下于大腸故腹中雷鳴下利也生薑瀉心湯主之生薑宣達中胃半夏開通逆氣人參甘草大棗補中胃之品也芩連所以清心下之痞熱乾薑所以溫中土之水寒○結胸首章言病發于陰而反下之因作痞然亦不必發于

陰不必因下之而亦成痞者。故此數節有脾不轉輸而胃不和者。有三焦不和而經脈虛者。又有太陽表症未除。或汗或吐而成痞者。以見不必定發于陰而下之也。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甘草瀉心湯主之。

甘草瀉心湯方

甘草 四兩

黃芩

乾薑 各三兩  
半夏 半觔

黃連 一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

夫人身中火在上而水在下火為熱水為寒一定之理也。今或傷寒或中風此病在表陽也。醫反下之。虛其腸胃則水寒在下而不得上交。故其人下利。口數十行穀不化而腹中雷鳴也。火熱在上而不得下濟。故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也。醫不知上下水火不交之理。反見心下痞。謂病邪不盡。復下之。則下者益下。上者益上。而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下之虛其中胃。客氣乘虛上逆。故使鞭也。宜甘草瀉心湯調劑上下。交媾水火。而痞自解矣。○魏子干問曰。胃中虛。何以不用人參。荅曰。水火交合。亦能自愈。故不用亦可。此仲師示人交媾水火之法。學者得其意而會之。無不可也。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鞭。服瀉心湯已。復以

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

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

### 赤石脂禹餘糧湯方

#### 赤石脂

#### 太乙禹餘糧

各一觔

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温三服

傷寒服湯藥言以湯藥下之也。下之則下焦之氣下而不上。故下利不止。上焦之氣上而不下。故心下痞。瀉心湯所以導心下之火。熱于下行者也。故服瀉心湯已。則痞鞭當解。而上焦之氣已和。復以他藥下之。則下焦之氣益下而不上。故利不止。醫以利為中焦虛寒。與理中温之。利反益甚。理中者。所以理中焦之脾胃也。此利不在中焦而在下焦。當以下焦之法治之。石脂禹餘糧。石之精也。石性

墜下。故以治下焦之利。非僅固瀉也。下焦濟泌別  
汁。而滲入膀胱。故利不止者。又當利其小便。以分  
別其水穀焉。夫心下痞。屬上中二焦。此復言不特  
上中二焦不和而成痞。卽下焦不和而亦能成痞  
也。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脉甚微。八九日。心下痞。鞭。脇  
下痛。氣上衝。咽喉眩。胃經脉動。陽者。久而成痿。

前數節言下後成痞。此二節言吐汗後。亦能成痞。  
不僅于下也。傷寒吐下後發汗。則奪其經脉之血。  
液而爲汗矣。心主血。故虛煩。心主脉。故脉微。八九  
日當少陽主氣之期。不能從樞以出。故心下痞。鞭。  
而脇下痛也。心系上挾于咽。經脉內虛。則虛氣反  
上衝于咽喉也。眩。冒者。經血不上榮于頭也。惕。動  
貌。經脉動惕者。經血不內榮于筋也。痿者。肢體委  
廢。而不爲我用也。久而成痿者。經血不外行于四

末也。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鞭。噫氣不除者。旋覆代赭湯主之。

### 旋覆代赭湯方

旋覆花 三兩  
代赭石 一兩  
人參 二兩  
甘草 三兩

半夏 半升  
生薑 五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

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

傷寒發汗。則在表之邪已解。若吐。若下。則中下之邪已解。而心下仍痞鞭。噫氣不除者。此因汗吐下後。中氣傷而虛氣上逆也。旋覆代赭湯主之。旋覆花主治結氣。有旋轉覆下之功。故能解不塞之氣。

代赭之重以鎮氣逆。人參甘草大棗所以補中氣。半夏亦所以旋轉而散逆者也。按旋覆花乃肺金之藥。肺屬金天。而主氣。旋覆能旋轉肺氣。故以命名。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

此節重出。但上帝汗後。此節下後。疑或傳寫之誤也。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鞭。表裏不解。桂枝人參湯主之。

桂枝人參湯方

桂枝 四兩  
人參  
白朮  
乾薑 各三兩

甘草 四兩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四升。取五升。內桂枝。更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此二節言太陽表裏不解而成痞也。太陽病外症未除者。肌未解也。數下之。則虛其中氣。外邪乘虛而入。遂挾熱而利。中氣虛寒。外熱內入。故利下不止。而心下痞鞭也。外症未除。而復痞鞭利下。故表裏不解。宜桂枝以解外。參朮薑草以溫中。表解而裏亦和。正復而邪自去矣。

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本經曰。本發汗而反下之。此為逆也。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則太陽之氣逆于心胸。故心下痞。逆于肌

表故惡寒。此雖有裏症。而表仍未解也。夫從外而內者。先治其外。復治其內。故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解表宜桂枝湯以解肌。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以解熱。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主之。

此一節。所以結痞症之義也。傷寒發熱。汗出不解。邪遂結于心中。故心下痞。鞭邪雖結。而氣機仍欲上騰。故嘔吐不得上出。而復欲下行。故下利。因其勢而達之。故用大柴胡湯。從中土以達太陽之氣于外。上文以瀉心湯治痞。此復以大柴胡主之者。以見痞症可從外解。亦可從中以解也。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强。寸脉微浮。胸中痞。鞭。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此為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

散

瓜蒂散方

瓜蒂

一分音問

赤小豆

一分

右二味各分搗篩為散已合治之取一錢匕以香豉一合用熱湯七合煮作稀粥去滓取汁和散溫頓服之不吐者少加得快吐乃止諸亡血虛家不可與之

此一節所以結結胸之義也病如桂枝症如嗇嗇惡寒漸漸惡風翁翁發熱是也頭不痛項不强不病太陽之經也寸脉微浮者太陽之氣浮于外也胸中痞鞭邪逆于中也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邪欲從太陽之氣而上越也此不涉太陽之表氣不于太陽之經脉惟在于胸故曰此為胸有寒也寒逆于胸太陽之氣不得從胸以出高者越之故宜吐之瓜性蔓延直上瓜甜而蒂苦豆乃水穀一取

其色赤。一取其色黑。乃從下而上。由陰而陽之義也。用爲吐劑宜矣。

病脇下素有痞。連在臍旁。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

藏結死。

此一節所以結藏結之義也。夫少陰上火下水厥陰爲陰中之陰。故結在少陰。無君火之化者。止曰難治。曰不可攻。以少陰上有君火。猶可冀其生也。結在厥陰。兩陰交盡。絕不見陽。故死。素現在也。脇下臍旁。少腹陰筋皆厥陰之部也。痞現在于厥陰之部。不得中見之化。此名藏結死症也。上文論藏結。曰難治。曰不可攻。此復論藏結之死症。以見藏結可生而亦可死也。

○傷寒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

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

虎加人參湯主之。

夫邪之中人。必先于皮毛。次入于絡。肺主皮毛。脾主肌。陽明主絡。太陽病氣在于皮毛。即內合于肺。故麻黃湯所以利肺氣。在于肌。即內合于脾。故桂枝越脾湯所以助脾氣。在于絡。即內合於陽明。故白虎湯所以清陽明之氣。然均謂之太陽病者。以太陽爲諸陽主氣。皮毛肌絡皆統屬于太陽也。合下其三節。言太陽病在于絡。合於陽明而爲白虎湯之熱症也。傷寒若吐若下後。則傷其中氣矣。七八日又當太陽陽明主氣之期。不解。則太陽之標陽。與陽明之燥氣。相合而爲熱。金匱曰極熱傷絡。熱結在裏者。結于絡脉之裏也。太陽主表。陽明主裏。故表裏俱熱。熱傷表氣。故時時惡風。熱傷裏陰。故大渴。感燥熱之化。故舌上乾燥而煩。津液內竭。故欲飲水數升。宜白虎湯以清陽明之絡熱。加人參以資生津液。○按此三節。論燥熱火之氣。下章風濕相搏兩節。論風寒濕之氣。

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傷寒無大熱者。外無大熱也。陽明絡于口。属于心。故口燥渴而心煩也。太陽循身之背。陽明循身之面。熱俱併于陽明。則陽明寔而太陽虛。故背微惡寒也。亦以白虎湯加人參主之。

傷寒脉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此申明白虎湯能解絡熱而不能解表熱也。傷寒脉浮。發熱無汗。表未解也。非白虎湯症。故不可與。渴欲飲水。無表症者。邪不在表而在絡。白虎湯症也。故加人參主之。魏子干曰。入于肌絡者宜桂枝。肌氣之在裏者宜越。脾絡氣之入裏者宜白虎。

○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鞕。頸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肺俞。肝俞。慎勿下之。

此三節論太陽合併于少陽而為病也。少陽病不可汗。復不可下。今太陽併病于少陽。在經而不在氣。宜刺以洩在經之邪。更慎不可下也。詞意與小結胸篇同。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主之。

### 黃芩湯方

黃芩 三兩

甘草 炙

芍藥 各二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分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

黃芩 三兩

甘草 炙

芍藥 各二兩

半夏 半升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

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夫併病與合病不同併者彼併于此乃太陽之病俱併于少陽也合者彼此相合乃太陽與少陽相合而為病也太陽主開少陽主樞太陽不能從樞以外出而反從樞以內陷故下利與黃芩湯清陷裏之熱而達太陽之氣于外若嘔者少陽之樞欲從太陽之開以上達也故加半夏生薑宣達其逆氣以助太陽之開。

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

湯主之。

黃連湯方

黃連

甘草

炙

乾薑

各三兩

人參

二兩

桂枝

三兩

半夏

半升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夜二服。

此論少陽三焦之氣。遊行于上中下也。上焦一中焦主胃。下焦主腹。傷寒胸中有熱者。逆于也。胃中有邪氣者。逆于中焦也。腹中痛者。逆于焦也。欲嘔吐者。少陽三焦之氣。逆于上中下之間而復欲從樞轉以上出也。用黃連以清裏熱。半夏以達逆氣。桂枝助其通會元真于肌腠。薑草參棗資中土以助其外達也。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澀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其人大便鞭。小便自利者。去桂加白朮湯主之。

桂枝附子湯方

桂枝 四兩

附子 三枚

大棗 十二枚

生薑 三兩

甘草 二兩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桂枝附子去桂加白朮湯方

白朮 四兩

甘草 二兩

附子 三枚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初服。其人身如痺。半日許。復服之。三服盡。其人如冒狀。勿怪。此以附子木併走皮肉。逐水氣。未得除。故使之爾。法當加桂四兩。此本一方二法也。此二節論風寒濕三氣雜至。合而為痺也。傷寒八九日。當陽明少陽主氣之期。不解而復感于風濕。三氣雜至。合而相搏。是以身體疼劇而煩也。地之濕氣。感則害人筋脉。故不能自轉側也。濕氣中于下。無上達之機。故不嘔。濕氣淫于內。無火熱之化。故不渴。浮則為風。濇則為濕。風濕傷其正氣。故脉浮虛而濇也。用桂枝附子湯。壯火之氣。以制陰寒。若其人大便鞭。小便自利者。乃脾土受傷。津液不能還入胃中。宜去解肌之桂。加補中之朮。

風濕相搏。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

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

### 甘草附子湯方

甘草

白朮

各二兩

桂枝

四兩

附子

二枚炮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止。復煩者。服五合。上節論濕傷筋脉。此節論濕流關節也。風濕相搏。承上文而言也。節之交。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今風濕流于關節。神氣不能出入。故疼煩掣痛。不得屈伸也。掣痛者。抽掣而痛也。近之則痛劇者。神氣傷也。濕滯于內。風渙于外。故汗出。經曰。諸水皆生于腎。又曰。其本在腎。其末在肺。今肺氣不能下降。腎氣不能上升。故呼吸不利而短氣。小便不利者。脾不轉輸也。惡風不欲去衣者。風濕勝而無陽熱之

化也。或身微腫者。脾虛而風濕干於肌肉也。用甘草附子湯助火土而陰濕消矣。

○傷寒脉浮滑。此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

上八節以風寒濕熱燥火之氣結通篇太陽之病。以見傷寒一論六淫之邪兼備。非止風寒也。此三節以浮滑結代之脉象。結通篇太陽之脉。以見太陽總統諸經之氣。而諸脉之生死亦俱備于太陽篇中也。傷寒脉浮滑者。浮則熱在表。滑則熱在經。太陽之標熱在表。此表有熱也。太陽之本寒在裏。此裏有寒也。凡傷于寒則為病熱。故宜白虎湯主之。

傷寒脉結代。心動悸。炙甘草湯主之。

炙甘草湯方

甘草 四兩

桂枝

生薑

各三兩

人參

阿膠

各二兩

大棗

三十枚

麻仁

麥冬

各半

生地

一觔

右九味。以清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滓。內膠。烱消盡。溫服一升。日三。又名復脈湯。結者。病脈也。代者。危脈也。傷寒。脈結。代者。或結或代也。夫脈始于足少陰腎。生于足陽明胃。主于手少陰心。少陰之氣。不與陽明相合。陽明之氣。不與少陰相合。上下不交。血液不生。經脈不通。是以心氣虛而悸動也。甘草。人參。大棗。麻仁。所以資生于胃也。桂枝。生地。所以資于心。主之氣血也。阿膠。乃濟水。伏行地中。而注于阿井。心合濟水也。用黑驢皮煎而成膠。驢乃火畜。色黑。歸腎。取其助少陰。木火之氣也。麥冬。主通脈絡。生薑。宣達經脈之結氣。用清酒者。亦取其通經脈之義也。○結。病脈也。代。死脈也。結脈可治。而代脈難治。故下文云。得此脈者。必難治。今本文雖兼言結代。然內用桂枝。麥冬。麻

仁清酒通經脉之藥。是治結脉而不治代脉明矣。是當作傷寒脉結。心動悸解。兼言代者。因下文論結代之脉。而併及之也。若脉果代。卽通脉四逆亦難爲矣。灸甘草之力。安能復脉哉。

脉按之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又脉來動而中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名曰結。陰也。脉來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者。名曰代。陰也。得此脉者必難治。

此復申明結代之脉狀。結與代相類。但結能還而代不能還也。還者。如人之出外而復還于家也。夫脉之行。一息四至。來者爲陽。去者爲陰。此去彼來。陰陽交會。循環不息。辨脉篇曰。脉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又曰。陰盛則結。若脉來緩。不及四至。時一止而復來者。是陰氣結而陽氣不能相將。此

名曰結。然不特緩而中止爲結。又脈來動而中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是陰氣固結已甚。而陽氣不得至。反與陰爭。故小數而動也。亦名曰結。此爲陰盛也。夫結脈之時。一止而復來者。時或一止。無常數也。今脈來動而中止者。止有常數也。不能自還者。去而不能來也。因而復動者。陽不能至而陰代之也。此名曰代。惟陰而無陽也。代者。更代而交代也。此藏氣傾危。陰陽離脫之象。故曰得此脈者。必難治。○結代二脈。彷彿在幾希之間。須要審得明白。指下一悞。生死判焉。